

中華帝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洪 憲 元 年 二 月 一 日

稅 務 月 刊

第 二 十 六 號

稅務月刊例言

-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 甲 法令
 - 乙 公文
 - 丙 報告
 - 丁 意見書及條陳
 - 戊 統計圖表
 - 己 雜錄
-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第二十六號目錄

●命令

策令十七則 申令五則 批令八十則 財政部飭二十則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洪憲元年度總預算

乙 單行法規

浙江省續訂整頓牙稅章程

皖省調查田畝施行細則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徵收貨物規則

安徽省各縣督催員辦事簡章

河南省籌辦買賣牲畜稅簡章

湖南各縣財政視察員暫行簡章

●公文

呈文

二

早 大總統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常稅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

遵議川邊各縣賦糧准將向徵本色之處仍徵本色並請特別委任四川巡按使監督川邊財

政文 呈 大總統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帳驗款文 呈 大總統

統請將多倫徵收局長改爲稅務監督文 呈 大總統山東本年五項專款暨中央解款

提前報解足額併案呈請傳令嘉獎文 呈 大總統整理全國菸酒事宜擬請改設專署

特任大員督辦以勵進行文 本部奏覈獎蘇省辦理稅務得力人員文 本部奏核獎贛省

辦理稅務出力人員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准免考詢場知事顧孟養請照

章分發文 內務 財政 農商 本部奏爲核議淮北一區域測繪經費擬請仍由皖省照案續撥以利進行仰

祈聖鑒文 本部奏蘇省佐理稅務出力人員倪文德可否獎給勳章文 本部奏浙省驗契

增收鉅款擬將督徵人員恭摺祈鑒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陳報裁撤建昌

權運局改歸西岸權運局辦理情形恭摺仰祈聖鑒文 本部奏曾任簡任薦任實職及薦任

待遇相當人員王敦銘等勞績卓著擬請分別敘官繕單祈示文 本部奏遵核湖南省綏甯

永順武岡桃源四縣水災案內蠲緩豁免錢糧租穀各數與例相符彙案奏請鑒核文 內務 財政

部奏為查核廣西省三年災案蠲緩原冊與例相符恭摺具覆仰祈聖鑒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擬訂場知事甄別暨補缺辦法文 本部奏河南浙江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獎恭摺仰祈聖鑒文 內務財政部奏為會核察哈爾馬羊羣地方擬設墾務行局兼設治局一案祈聖鑒訓示文 本部奏直隸商會聯合會勸導印花稅暨勸募公債請將出力人員冉凌雲等分別給獎以資鼓勵乞訓示文

咨文

咨稅務處據思茅關詳請添設打洛分關似可照准應否作為五十里外常關請核復以憑飭遵

文 咨直隸巡按使 飭河南財政廳 直隸火車貨捐局比額兩省共十八萬三千九百餘元應各半分任切實

稽徵 咨 查照辦理文 咨安徽巡按使該財政廳所擬調查田畝施行細則係仿照河南成案

文 咨甘肅巡按使現送文縣民國三年被災印冊核與前送清摺所列數目相符應准備案

文 咨 各省 巡按使 財政廳 關監督 徵收局 郵包夾運私土應責成各稅局人員認真查驗務期禁絕

倘有賣放立予撤懲文 咨 交通 直隸等省各都統 飭行沿途車站局卡嚴緝私土以重烟禁文

咨復稅務處車運轉口土貨准在轉口海關請領免重徵執照一節本部甚表贊成文

飭文

飭京兆財政分廳涿良兩縣調查田畝事宜歸經界局辦理其餘十八縣仍應由該分廳辦理文

飭各省財政廳聯單運貨第一子口務應遵章倒換運照不得稍有疏忽文

批文

批浙江財政廳詳五年分驗契擬大契仍收費二元二角小契收費二角不再增加應即照准文

批山東財政廳前訂山東整頓牙稅章程既經遵批修改應准備案文 批安徽財政廳所

擬安徽省各縣督催員辦事簡章應准照辦文 批直隸財政廳詳外縣連鎖已宰之牛羊猪

隻應由該廳發給連單毋得任其在該稅票上加戳文 批京兆財政分廳該兩縣整頓京師

牙稅酌設分卡碍難准行唯在稽徵局內附設京師牙稅局不再另派局長姑准試辦文

電文

電復直隸巡按使財政廳直省補驗之契在清查地畝期內收驗費册費係雙方兼顧應照准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表

民國四年七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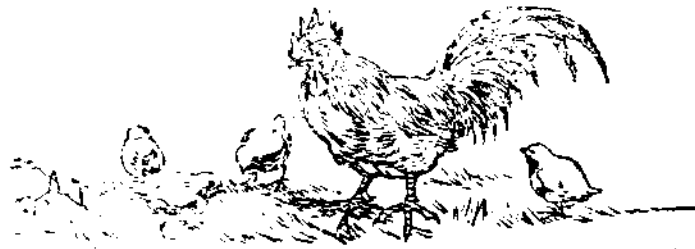
民國四年八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稅 務 月 刊

民國四年九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目 錄





命

命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要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命令

策令 十七則

政事堂奉

策令署四川巡按使陳宦特別委任監督川邊財政事務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策令財政部呈稱本部參事李士熙、虞熙正、賈士毅、司長盧學溥等勤勞卓著。請特予進官等語。李士熙、

虞熙正、賈士毅、盧學溥均特授爲少大夫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策令財政部呈請任命劉輔宣、楊允楷、衛渤、陳汝湜、查鳳聲、張允亮、楊景燾均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十

二月十七日

策令任命鈕傳善督辦全國烟酒事務此令。十二月十八日

策令財政部奏請將試署僉事劉輔宣、楊允楷、衛渤、陳汝湜、查鳳聲、張允亮、楊景燾均叙列五等。應照准

此令。十二月二十二日

策令據財政部奏。覈覆蘇省經徵稅款得力人員。照章請給予獎勵等語。江蘇江陰稅務所長張廷鑾。增收在三萬元以上。前辦常海稅務所長吳兆麟。南通稅務所長畢奎。增收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二月二十七日

策令據財政部奏。爲覈獎贛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祈訓示等語。江西現辦景德鎮統稅徵收局長胡毓才。現辦弋陽統稅局長胡楷年。前辦黃江口統稅局長蕭選。前辦濟灣統稅局長陳一龍等。增收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績。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十二月二十七日。

策令胡文藻前經褫職。現據財政部奏陳。該員在浙江財政廳長任內辦理驗契。收數頗多。尙爲得力。著加恩開復褫職處分。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策令江西建昌權運局現經裁撤。該局局長徐士瀛著免本職。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策令財政部奏。浙省驗契增收鉅款。擬請將前後督徵人員。照章獎勵等語。該省前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胡文藻。前財政廳廳長張壽鏞。督飭經徵各員辦理驗契。收數在一百萬元以上。洵屬實心任事。張壽鏞所收成數較多。著給予五等金質雙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策令據財政部奏。覈覆豫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請給予獎勵等語。河南安陽縣知事龐毓同。增收報解在三萬元以上。辦理著有成效。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策令財政部奏福建銀行監理官李厚祺詳請辭職。李厚祺准免本職。此令。十二月三十一日。

策令財政部奏請任命史久龍試署福建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十二月三十一日。

策令任命潘震爲新疆財政廳廳長此令。洪憲元年一月六日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請將本部次長兼鹽務署署長龔心湛進叙一等應照准此令

一月九日

策令任命楊家淦爲京師稅務監督此令。一月十日

策令財政部奏請將秘書黃濬進叙三等。僉事李盛銜、陶毅、蘇世樟、沈保儒、何福麟、居益鉉、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一月十四日

申令五則

政事堂奉

申令前清抽收釐金。本非良稅。原議海關加稅之後。卽實行裁釐。惟因各國商議加稅。尙難一致。不得不暫仍舊制。俾濟急需。然以各省徵收釐稅。弊端百出。屢經通令各省認真整頓。於任用釐稅人員。嚴加限制。遵照條例隨時攷核。乃近聞各省於釐金一項。仍未一律清釐。處處設卡。節節抽稅。密如蛛網。沿途留難。或局員任便離差。玩視公務。或司巡藉端敲詐。不守定章。卒之增益國家收入。數本無多。而影響於商務前途爲害甚大。本大總統軫念商艱。疚心夙夜。除裁釐加稅辦法。已飭主管各機關妥議籌

命令 申令

四

備外。茲特簡田中玉、趙椿年，馳赴各該省攷察利弊。凡係無關緊要之釐卡，分別裁撤歸併，免致阻礙商務。虛糜公款。其經徵員司，如有舞弊營私情事，著即破除情面，從嚴究治。毋稍瞻徇。總期俟加稅議訂之後，裁釐便可實行。用副惠恤商民之意。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申令代行立法院議決洪憲元年度總預算。茲公布之。此令。洪憲元年一月一日（總預算見法規內）。

申令立憲政治，以整理財政為要圖。整理之方，以預算決算為關鍵。吾國從前歷經試辦預算，展轉因循，多方窒礙。卒未議決實行。既違收支適合之成規，亦無以辨人民負擔之輕重。財政紊亂，鈎考無從。國計民生，因而交病。查國家歲出入之有總預算，為立憲政治精神之所係。尤人民休戚利害之所關。當此修明庶政之時，尤為急切難緩之舉。上年即已依照約法編製本年度總預算案，提出於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現據議決覆奏前來。業經公布施行在案。自洪憲元年度總預算案公布以後，各該主管官司，當共念國家財用，胥出人民脂膏。於辦事節一分糜費，即為國家厚一分財源。并即為吾民養一分物力。所有預算歲入歲出各項，均須遵照議定數目核實收支，不得稍涉苛濫。以副國家實行憲政，節用愛人之至意。此令。一月一日。

申令據內務財政兩部會奏，為查核廣西省三年被災各縣，蠲緩原冊與例相符。請訓示等語。廣西省扶南、永淳、橫縣、武鳴、上林、上思、崇善、左縣、甯明、靖西等縣，及下雷土屬於民國三年被水成災。若將應徵

錢糧照常輸納。民力實有未逮。既據該部等查核蠲免成數。及帶徵年限。均屬相符。應即准予蠲免。其未成災之鄉莊。著以八分歸入是年啓徵。其餘二分緩至四年秋成後補徵。以紓民力。仍由該巡按使按照詳細數目刊刻布告。俾衆周知。總期實惠均霑。以副予惠災黎之至意。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一月四日

申令財政部奏。爲遵核湖南省綏寧等縣水災案內蠲緩豁免錢糧租穀各數。與例相符彙案具奏等語。湖南綏寧、永順、武岡、桃源等縣。上年水災甚重。損害田畝。若將應輸銀穀同時並徵。民力實有未逮。既據該部覆核。該省所請蠲緩豁免數目。按照各縣原冊。尙屬相符。與條例亦無不合。應即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仍由該部轉行該巡按使。將詳細數目刊發布告。俾衆周知。總期實惠均霑。用副軫恤災黎之至意。此令。一月十三日

批令 八十則

政事堂奉

批令

財政部呈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常稅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由

命 令 申 令 批 令

命 令 批 令

六

政事堂奉

擬令李欽盧謬生孫寶瑄冒廣生王潛剛劉道仁徐沅袁景熙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所擬辦理單存此

批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財政部呈遵議川邊各縣賦糧准將向徵本色之處仍徵本色並請特別委任四川巡按使監督川邊財政由

政事堂奉

批令已有令特別委任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瀝陳吉省短解本年五項專款實在困難情形懇免彙核考成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批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為遵諭查明湘省辦鑛補虧情形並擬辦法恭摺覆陳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湘省官鑛餘利既據陳專為提補該省公虧收回紙幣之用其未開之鑛亦多亟待興辦自應暫仍舊貫即責成該巡按使兼任督辦已有令明發矣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單表併發此批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查明平彝呈貢兩縣屬被水成災懇恩蠲緩錢糧繕單請鈞鑒飭部施行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辦理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十二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僉事朱神恩公竣回國飭回原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請將多倫徵收局長改爲稅務監督由

政事堂奉

批令如呈照准已另有令任命矣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令 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帳驗款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瑚夏壽康楊汝梅單鎮前往查驗此令 十二月十七日

京兆尹王達奏爲薊縣毛峰峪莊新收公產地畝被水冲刷不能墾復擬請豁免除租額恭摺仰祈訓

命 令 批 令

命令 批令

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豁免租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整理全國菸酒事宜擬請改設專署特任大員督辦以勵進行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設專署已另有令任命鈕傳善爲督辦矣此令 十二月十八日

財政部呈山東本年五項專款暨中央解款提前報解足額併案呈請傳令嘉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蔡儒楷楊壽枏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十二月十八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財政廳廳長顧歸愚奉令嘉獎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十二月十八日

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遵令撤銷督辦濮陽工差並清釐未竟事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二月十八日

財政部呈請將辦理刊布勸告國民愛國說之京師商務總會坐辦李鏞文牘員仇文齡賞給勳章以資獎勵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李鏞仇文齡均准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十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將鹽務稽核總分所各職員錢方軾等比照薦委待遇請叙官秩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十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鹽務署所屬薦任人員蒯壽樞等續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十二月十九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爲元江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仰祈鈞鑒由

政事堂奉

命 令 批 令

令 奉 批

十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二月十九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爲祿勸縣屬因災蠲緩錢糧開具簡明清單祈鈞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彙案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十二月十九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爲恭報江西省民國四年分二麥收成分數謹繕清單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奏直隸西區稽徵釐稅局局長白曾焯在差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十二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奏爲江西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福建廈門募券出力各紳商援案請獎恭摺仰祈

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葉崇華已另有令明發矣黃慶元鄭煦葉崇祿均著傳令嘉獎濮良至既經解職察看應即毋庸給

樊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十二月二十二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縣知事虧欠交款勒催不繳據實揭參請付懲戒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費昌祖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所有虧欠交代之款仍著從嚴追繳母任帶欠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二月二十二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爲知事交代虧短鉅款擬請先行褫職提付懲戒以便依法監追用儆官邪而重公帑恭摺具陳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陳毓琳虧短鉅款延不繳納殊屬違玩著先行褫職依法監追並將該員原籍家產查封備抵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并分行遵照此令 十二月二十二日

財政農商兩部呈會查華興木植公司全案並廣西稅務規費情形據實呈覆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現在國內木業尙未發達正宜提倡保護冀關利源既據查明公司運木無礙兩省稅課應准照稅務處原訂專章仍前進行即由農商部分行遵照其粵梧兩關所收木排規費應由財政部飭該財政廳

命 令 批 令

十二

化私爲公訂定年額專款報解以重稅款此令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奏爲覆核綏遠變通土默特歲租官租一案擬請准予照辦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奏爲湖北江蘇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援案請獎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胡俊采等已另有令明發彭春膏等十四員均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敘局

查照此令十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體察河東鹽務情形酌擬增加稅率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十二月二十四日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片奏陳明經界局一年以來辦理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二月二十四日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奏擬將京兆經界行局歸併經界局騰出經費開辦經界學校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教育三部查照此令十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爲民國實業銀行籌備情形並擬改名爲華國實業銀行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所擬籌備情形均尙妥協其銀行名稱著改爲中國實業銀行即由該總長督飭進行并轉行遵照

此令十二月二十五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清丈各王公府莊地增訂帶地投充地畝章程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核議具復單併發此令十二月二十五日

內務
財政 部奏遵核議改建袁端敏公祠宇及酌撥修理經費以隆肸饗而順輿情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奏本部參事司長職務重要擬請援案改爲簡任以重責成由

命 令 批 奉

命令 雜令

十四

政事堂奉

批令已另有令明發矣此令十二月二十七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奏京外行政機關如減免海常關稅款應先商明稅務處以免窒礙恭摺祈

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處通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十二月二十七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蒙古八旗俸餉節年欠發請准由察區收入項下發給以示體恤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令十二月二十七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為浙省籌辦民國三年旱災採辦官米平糶現已一律完竣謹將辦理情

形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二月二十八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為遵令巡視各屬開支旅費懇請飭部核銷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核銷此令十二月二十八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綏來縣屬大拐地方道路被水淹沒擬請派兵修理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照辦交內務財政陸軍交通各部查照此令十二月二十八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沙灣縣屬新盛渠壠口被水沖決估需修復銀兩准由公家挪借助理情形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令十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准免考詢場知事顧孟養請照章分發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卽由該部署分行遵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十二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查明前兩浙緝私統領劉忠樑被參各節據實覆陳由

命令 批令

十六

政事堂奉

批令該統領被參各節既據稱查無實據業經解職應准從寬免其置議仍由該部署責成該管鹽運使切實整頓務祛積弊而收實效此令十二月二十九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臚陳權員程霽事實恭摺薦舉以備任使由

政事堂奉

批令程霽著交財政部儘先任用此令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

部奏為核議淮北一區域測繪經費擬請仍由皖省照案續撥以利進行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財政部奏蘇省佐理稅務出力人員倪文德可否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陳報裁撤建昌權運局改歸西岸權運局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徐士瀛已有令准免本職仍交該部署酌量任用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壯威將軍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奏鄂省法價紙幣搭放軍餉伸縮減折辦理窒礙懇恩批令財政部撥放銀幣以期統一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迅速核議具復此令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青格達湖地方渠工告竣用過經費及招戶承墾情形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所擬領墾簡章應准試辦其餘所陳各節並交內務財政陸軍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令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昌吉縣屬三十戶地方渠道修復情形請鑒示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令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奏轉報中國銀行副總裁陳威銷假日期由

命 令 批 令

命令 批奉

十八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一月二日

財政部奏曾任簡任薦任實職及薦任待遇相當人員王敦銘等勞績卓著擬請分別叙官繕單祈

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并發此令 一月二日

財政部奏會核前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遣散衛隊兩營及先後撥支餉需各費數目擬准予核銷恭

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核銷交審計院查照此令 一月二日

肅政史王瑚等奏遵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三次付息帳款完竣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轉行公債局查照此令 一月二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為彙報直省四年秋禾收成分數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一月三日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兩次資遣出藏難民用過各款造冊呈請核銷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核銷冊並發此令 一月三日

蒙藏院片奏暫時招待所用款擬請飭部照撥應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撥發此令 一月五日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奏濮陽習城集善後工程重要擬請仍在濮陽雙合嶺餘款項下

撥付乞訓示祇遵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五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華坪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由

政事堂奉

命 令 錄 令

命令 批令

二十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一月六日

昭武上將軍督理熱河軍務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爲熱河園庭官兵生計艱難懇將隨缺差地分給管業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一月六日

昭武上將軍督理熱河軍務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爲奏明圍場縣屬側立土川承種熱河八旗學田各佃因被水冲淹暨實虧地畝籲懇分別減除租銀以恤佃艱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減除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一月六日

昭武上將軍督理熱河軍務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查明圍場縣屬伊遜川西水泉被災官地應蠲應減應開除各租銀數目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免減除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一月六日

綏遠都統潘矩楹奏爲彙報民國四年分綏遠區各縣夏收分數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一月六日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奏全國菸酒事務署擬設坐辦一員乞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設置坐辦一員著派王荃本充任以資佐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一月七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浙省辦理民國元年舊溫處兩府屬水災賑務完竣謹將先後辦理暨經過困難情形恭摺具陳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一月七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道署經費不敷據情請以所減道尹公費補助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令 一月八日

財政部奏辦理五年預算在事出力各員擬請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命 令 批 令

命 令 批 令

二十二

批令金兆蕃已有令明發矣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一月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擬訂場知事甄別暨補缺辦法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一月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准免考詢場知事宣承祖照章分發並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覲此令 一月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鹽務署參事張茂炯等進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一月十日

財政部奏核議綏遠監獄開辦費並附設看守所經費擬請仍就該處原籌款項先行動支毋庸追

加預算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十二日

司
法
內
務
部
農
商

部奏爲會核察哈爾馬羊羣地方擬設墾務行局兼設治局一案祈聖鑒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奏河南浙江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獎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鈞等已有令明發趙基年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一月十三日

陸軍部奏報民國四年十一月分本部支出款目清冊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令 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奏粵漢鐵路贖路借款本息業經全數清償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奏各省清查期內地畝訴訟擬請援案變通辦理由

命 令 批 令

命 令 批 令

二十四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一月十四日

財政部奏直隸商會聯合會勸導印花稅暨勸募公債請將出力人員冉凌雲等分別給獎以資鼓勵乞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由該部行知直隸巡按使遵照此令一月十四日
財政部奏廣西銀行監理官沈曾樾擬調京另候任用所有監理官職務仍歸該省財政廳廳長兼任以資節省由

政事堂奉

批令沈曾樾著調京另候任用其監理官職務仍歸該省財政廳長兼任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一月十四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爲彙報澄城等縣各屬被水被雹並歷年沙壓地畝飭委覆勘賑撫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一月十四日

教育部奏核定本部本年預算不敷應用擬具辦法據實陳明乞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一月十五日

審計院奏審查黑龍江餘慶濤金廠因兵變損失公款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任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既據依法證明應准解除責任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並轉行黑龍江運按使遵照此令 一月十五

日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奏為擬訂全國菸酒事務署暫行編制並估計開支經費數目仰祈鑒

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暫行試辦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飭 二十則

令 財政部飭

派賦稅司幫辦高瑩兼領第二科事月給薪水二百二十元此飭十二月十六日

派王繼昌桑多綸充印花稅票檢查員各給薪水七十元此飭十二月二十日

鄒日燿高琦度均派爲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編纂各省報告此飭十二月二十二日

試署僉事衛渤查鳳聲叙五等給第五級俸陳汝湜張允亮叙五等給第六級俸楊景燾劉輔宣楊允楷

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此飭十二月二十四日

楊時中升充辦事員此飭十二月二十五日

李景晟升充辦事員自明年一月起月給薪水四十元此飭十二月二十七日

僉事上行走遇缺儘補僉事主事張啓愚月加津貼三十元僉事上行走主事熊煥炳月加津貼二十元

此飭十二月二十八日

僉事郝鵬袁永康張潤普王世澄李光啓均進給四等第三級俸此飭一月六日

賦稅司幫辦陸定月加津貼二十元此飭一月六日

主事金煥章派在僉事上行走月加津貼三十元此飭一月六日

主事廣延梁耀宗進給六等第一級俸賽宗阿進給第七等第四級俸此飭一月六日

委任汪澤春爲主事此飭一月八日

委任周林周印棠朱辛彝署主事此飭一月八日

主事江澤春叙六等給第三級俸署主事周林八等九級周印棠朱辛彝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飭一月

八日

署主事周林改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飭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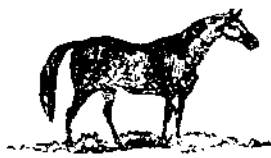
技正葉景莘進給第四級俸此飭一月十二日

派主事張紹兼充會計傳習所庶務此飭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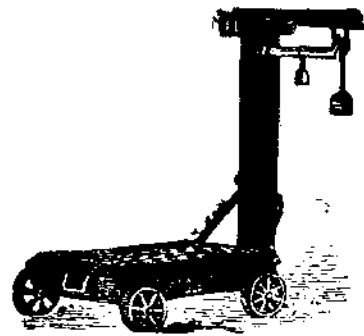
署秘書黃濬進叙三等給第二級俸此飭一月十三日

僉事李盛銜陶毅蘇世樟沈保儒何福麟居益鉉進叙四等給第四級俸此飭一月十五日

派費保彥在秘書上行走此飭一月十五日



命
令
財
政
部
飭



通行法規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六釐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八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為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江蘇省領售債票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元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前售債票一萬零三百元交通部領售債票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元現屆第四期付息之期應付利息銀共計十二萬零二百零七元六角仍由南京上海漢口三處中國分銀行分別發付除函中國銀行轉飭南京上海漢口三分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四期發息一覽表

領票機關	票面價值	張數	票碼	計值	第四期應付利息銀	說	明
江蘇巡按使公署	百元票	五千張	自一號至五千號止	一百五十九	四萬七千九百九	此項利息由中國甯滬兩分行經理發付	明
	五十元票	一萬張	自一號至一萬號止	萬九千九百	十七元六角		
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	十元票	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張	自一號至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八號止 又自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號至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二號止	二十元		此項利息由中國上海分銀行按市價折合該埠通行銀幣匯寄該總會查收代付	
	百元票	一百零三張	自五萬三千九百九十八號至五萬四千一百號止	一萬零三百	三百零九元		
交通部	百元票	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張	自三萬八百二十一號至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七號止	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七百	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元	此項利息由交通部經理發付	
		八百二十張	自三萬零一號至三萬零八百二十號止	八萬二千元	二千四百六十元		

共計票額四百萬零六千九百一十元應付第四期利息洋十二萬零二百零七元六角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洪憲元年度總預算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田賦

共九千五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八元

第一項 地丁

六千三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元

第二項 漕糧

二千一百九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元

第三項 租課

二百零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

第四項 雜賦

四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元

第五項 附加稅

三百八十七萬二千零七十一元

第二款 關稅

共七千一百三十二萬零九百七十元

第一項 海關稅

五千八百三十七萬七千三百十二元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關稅

五百三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元

第三項 常關稅

七百六十萬零九千四百二十八元

通行法規

洪憲元年度總預算

第三款 鹽款

共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

第一項 鹽稅

八千二百九十萬零九千三百六十五元

第二項 官運餘利

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元

第四款 貨物稅

共四千零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

第一項 貨物稅

一千五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元

第二項 統捐統稅

一千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第三項 釐金

一千零四十七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元

第四項 產銷稅

一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

第五款 正雜各稅

共三千二百三十四萬一千七百零四元

第一項 契稅

一千一百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七元

第二項 酒稅

七百零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元

第三項 菸稅

一百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十六元

第四項 牲畜稅

一百七十五萬二千零七十四元

第五項 茶稅

一百七十萬零三百一十元

稅 務 月 刊

第六項	牙稅	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元
第七項	鑛稅	一百三十九萬零六百二十一元
第八項	商稅	一百一十七萬零六百七十六元
第九項	屠宰稅	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元
第十項	當稅	七十四萬零三百三十七元
第十一項	糖稅	六十二萬零九百五十一元
第十二項	木稅	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元
第十三項	漁業稅	一十六萬零三百九十元
第十四項	雜稅	二百零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元
第六款	正雜各捐	共一千四百零六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元
第一項	菸酒捐	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元
第二項	穀米捐	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六百元
第三項	絲繭綢緞捐	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
第四項	屠捐	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元

通行法規

洪憲元年年度總預算

第三卷 第二十六號

通行法規

洪憲元年度總預算

四

第五項	房舖捐	六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六元
第六項	貨捐	五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元
第七項	行政鹽捐	五十萬元
第八項	牲畜捐	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
第九項	茶捐	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一十四元
第十項	稅票捐	四十萬元
第十一項	船捐	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元
第十二項	大布捐	三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三項	竹木捐	三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元
第十四項	硝磺捐	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第十五項	商捐	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
第十六項	斗秤捐	二十五萬四千六百零九元
第十七項	車捐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
第十八項	糖捐	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九項	油捐	十萬元
第二十項	牙捐	六萬七千零七十八元
第二十一項	雜捐	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十六元
第七款	官業收入	共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元
第一項	官辦局廠收入	二百零五萬七千七百十三元
第二項	官股收入	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
第三項	官有房地租收入	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元
第八款	各省雜收入	共六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元
第一項	內務收入	四十六萬四千零五十九元
第二項	財政收入	一百零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元
第三項	司法收入	一百三十萬零五千零零四元
第四項	教育收入	六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
第五項	實業收入	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第六項	官款生息	五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元

通行法規

洪憲元年度總預算

第七項 雜款收入

二百七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元

第九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共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元

第一項 外交部收入

四萬六千五百元

第二項 內務部收入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

第三項 財政部收入

六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

第四項 海軍部收入

七千四百十六元

第五項 司法部收入

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元

第六項 教育部收入

七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元

第七項 農商部收入

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

第八項 交通部收入

五十五萬五千零八十八元

第九項 印鑄局收入

九萬六千零二十八元

第十款 中央直接收入

共七千六百三十萬零六千九百二十七元

第一項 印花稅

五百六十七萬一千四百元

第二項 煙酒牌照稅

二百零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

稅 務 月 刊

第三項 驗契費

二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元

第四項 契稅增收

四百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元

第五項 菸酒稅增收

四百零四萬三千四百元

第六項 菸酒公賣收入

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

第七項 田賦附稅

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

第八項 所得稅

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

第九項 牙稅增收

七百七十五萬元

第十項 釐金增收

六百一十一萬元

第十一項 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六百二十七萬元

第十二項 均賦收入

一千五百萬元

歲入經常門共計四萬二千六百二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元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田賦

共一百五十八萬零六百九十五元

第一項 地價

十四萬五千一百零九元

通行法規

洪憲元年度總預算

第二項	加價	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
第三項	差徭	六十萬零六千零十二元
第四項	墾務	二十八萬八千五百零九元
第五項	雜賦	五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
第二款	關稅	共八十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九元
第一項	海關稅	七十九萬三千九百零七元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稅	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元
第三項	常關稅	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元
第三款	貨物稅	共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六元
第一項	罰款	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六元
第四款	正雜各捐	共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一項	米捐	八萬元
第二項	雜捐	四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五款	官業收入	共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稅 務 月 刊

第一項 官業收入	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第六款 各省雜收入	共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
第一項 各項罰款	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官款繳還	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元
第三項 各項變價	一萬四千零七十五元
第四項 雜款收入	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零一元
第七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共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
第一項 教育部收入	三十萬零零六百五十四元
第二項 農商部收入	一百零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三項 印鑄局收入	四萬五千二百元
第八款 中央直接收入	共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一項 官產收入	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九款 公債	共二千萬元
第一項 內國公債	一千萬元

通行法規

洪憲元年度總預算

通行法規 洪憲元年度總預算

第二項 實業公債

一千萬元

歲入臨時門共計四千五百七十萬零九千五百六十五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

共三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元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一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元

第三項 直轄機關經費

四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第四項 各省外外交經費

七十萬零九千九百零七元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

共四千九百六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二萬元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一百一十五萬六千零四十四元

第三項 護軍管理處經費

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元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百三十八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元

第五項	祀典經費	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元
第六項	各省內務經費	四千五百三十六萬四千零二十元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	共五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第一項		
公府經費		
第二項	政事堂經費	二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二元
第三項	統率辦事處經費	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元
第四項	本部經費	四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元
第五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五十四萬元
第六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元
第七項	優待經費	二百六十三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元
第八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一千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九元
第九項	補助各項經費	九十九萬零四百八十元
第十項	煙酒公賣經費	一萬三千元
		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七百元

第十一項 鹽務經費

八百零九萬零五百零二元

第十二項 各關經費

一千二百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一十八元

第十三項 各省財政經費

一千零十三萬零四百七十九元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

共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六十萬元

第三項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千三百五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元

第四項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七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三元

第五項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二千二百八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八元

第六項 各省陸軍經費

八千七百二十一萬八千零六十四元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

共一千七百一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九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百零五萬三千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千五百五十萬零二千六百一十二元

第三項 各省海軍經費

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元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

共七百六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三十二萬四千元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七十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

第四項 各省司法經費

六百三十七萬九千零九十六元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

共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四十二萬元

第二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一百零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元

第三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十三萬零五百六十四元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二十三萬八千零九十二元

第五項 補助經費

三十二萬九千二百元

第六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一千五百元

第七項 各省教育經費

一千零三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元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

共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萬元

第二項 全國水利局經費 六萬元

第三項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經費 三萬六千元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五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元

第五項 各省實業經費 二百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元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 共一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八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

第二項 育才經費 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元

第三項 各省交通經費 四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一元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 共九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元

第一項 本院經費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元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六十五萬九千三百零二元

歲出經常門共計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

共八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五十六萬零七百元

第三項 直轄機關經費

一千一百一十元

第四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三萬五千零五十九元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

共二百一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四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萬元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四千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十萬元

第四項 各省內務經費

一百七十八萬零三百五十六元

第五項 樂舞籌備經費

一萬一千五百零八元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

共一萬七千五百三十萬零二千七百八十九元

第一項 政事堂經費

九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元

第二項	本部經費	七萬七千六百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元
第四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元
第五項	預備金	二千萬元
第六項	銀行股本	一千萬元
第七項	幣制經費	五百萬元
第八項	官產經費	一百七十萬零五千一百八十元
第九項	鹽務經費	五十萬元
第十項	各關經費	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
第十一項	償還國債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
第十二項	各省財政經費	五萬零九百八十一元
第十三項	駐外財政員房租 補助漢口造紙廠經費	八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元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	共六百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元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九萬三千五百元
第三項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三十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
第四項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三百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
第五項	各省陸軍經費	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元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	共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元
第一項	各省海軍經費	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元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	共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萬元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一萬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萬元
第四項	各省司法經費	五千五百七十二元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	共二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元
第一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九萬元
第二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千元

第三項 各省教育經費

一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

共三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萬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七萬元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八萬元

第四項 各省實業經費

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第五項 商標登錄總分局經費

三萬元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

共一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育才經費

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二元

第三項 各省交通經費

三千零九十元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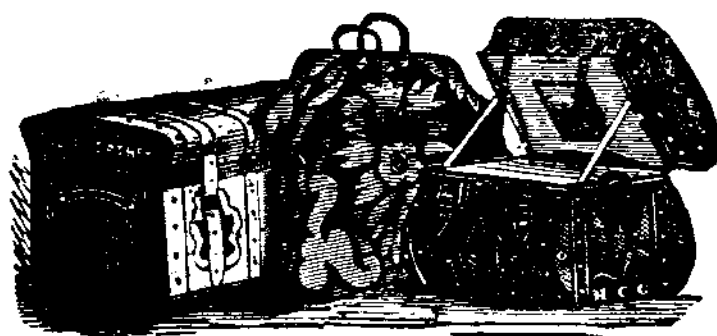
共四萬元

第一項 臨時費

四萬元

歲出臨時門共計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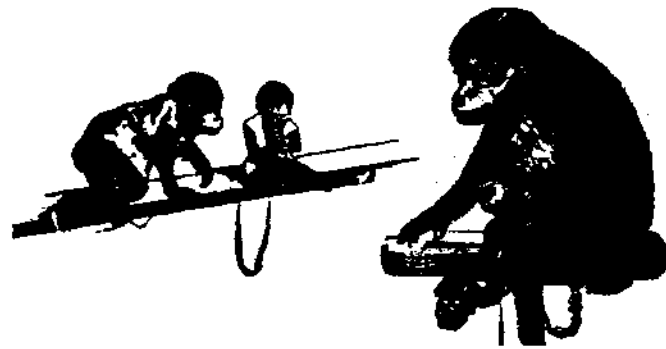


通行法規

拱憲元年度總預算

通行法規

洪憲元年度總預算



單行法規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法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其施行細則亦已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至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京師則以陽歷三月初一日爲始而各省俟稅票到達後亦一律開辦已經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各在案茲以發行稅票事屬初創深恐民間未及周知特將辦法爲商民人等言之查印花稅法創自歐美近幾及於全球各國人民以所費不多獲益無限行用以來交口稱便即東西學者亦無不目爲良稅方今文明日進社會之交涉益繁竇叢生勢所不免故人民當財物移轉時所有一切契約均應貼用印花以堅雙方之信用而杜一切之弊端但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即有享受保護之權利泰西各國均明定貼有印花稅票者遇有訴訟事項於法庭上當有合法憑證之效力前經參議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各條亦詳悉言之並聲明有不依本則之規定粘貼足數之印花者不特法庭上失其效力且處有相當之罰金無非杜漸防微爲保護人民之財產起見亦不僅僅爲國家收入計也至印花稅貼用法凡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其價值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較之各國尤爲輕而易舉查英國各種契約凡在十先令法國各種契約十佛郎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一若以華銀核之須四五元有奇則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取之者既如此其輕而保護之者又如此其周且至裕國利民莫此爲甚爲此通告商民人等其各仰體斯意實力奉行無違此告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乙 單行法規

浙江省續訂整頓牙稅章程 十二月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以整頓牙行劃一捐率稅則爲宗旨。根據從前部帖諭單季照辦法。分別規定如左。

一 長期牙帖 十年一換。

一 年換牙帖 一年一換。

一 季換牙帖 一季一換。

第二條 長期牙帖捐率。分別等則如左。

(甲) 繁盛

(一) 上則每戶捐銀八百元。

(二) 中則每戶捐銀五百元。

(三) 下則每戶捐銀二百五十元。

(乙) 偏僻

(一) 上則每戶捐銀四百元。

(二) 中則每戶捐銀二百元。

單行法規

浙江省續訂整頓牙稅章程

(三) 下則每戶捐銀一百二十元。

年換牙帖捐率。比照長期牙帖。分別等則加二成完繳十分之一。

季換牙帖捐率。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完繳四分之一。

第三條 牙戶每年應納牙稅。不論長期年換。一律照左列稅則完納。其季換牙戶。每季完納四分之一。

(甲) 繁盛

(一) 上則每戶稅銀四十元。

(二) 中則每戶稅銀三十元。

(三) 下則每戶稅銀十五元。

(乙) 偏僻

(一) 上則每戶稅銀二十元。

(二) 中則每戶稅銀十元。

(三) 下則每戶稅銀五元。

第四條 行商捐領牙帖。由縣知事審查。應具左列資格與條件方准請領。

(甲) 凡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乙) 身家殷實素有信用並無過犯者。
(丙) 調查地點確與行則等級相符者。
(丁) 有地隣親族並同行或殷寔商號二家具保者。

第五條 絲業牙戶請領年換牙帖者以繁盛上則及中則爲限。

第六條 繭業牙戶請領年換牙帖者有灶繭行以繁盛上則爲限。無灶分行以繁盛中則爲限。

本條及前條牙戶不得兼營他業合領一帖。

第七條 絲繭業以外之各牙戶其營業目的貨物每帖至多以三種爲限。三種以上應分領兩帖。無論新開及舊帖繳換一律辦理。

第八條 前清領有牙帖之各牙行無論舊時帖限已滿與否均應一律請換新帖。其帖限未滿者查明年限准照第二條捐數扣算於應納之數內。

第九條 各牙戶領帖祇准一人具名。務各報明開設場所行號及何種貨物。並取具切實保結。連同捐銀送由該管縣知事審查。確與第四條規定資格條件相符。方准詳請核發牙帖。其年換季換各牙戶並須將應納稅銀隨捐同繳。

第十條 各牙戶領帖後祇准按照地點營業。一帖一行。不准有分行分莊名目。亦不准取巧私移越地。

開設。違者除責令照章繳銷請帖外。並照捐章分別加倍處罰。違者封閉。仍由該管縣知事查明其經過時期內。取得用錢悉數充公。

第十一條 牙帖有效期間。或因遷移地點。改易貨物。及原請人死亡後。得由其同胞兄弟子孫繼承之。應將原帖繳由該管縣知事驗明詳請更正。並納手續費。照捐率十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行商營業應領某種牙帖。應由該管縣知事驗明其資本多寡。酌量其年計牙用收入核定之。但絲繭業不在此限。

- (一) 賣買滿五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者。應領繁盛上則帖。
- (二) 賣買滿四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二千元以上者。應領繁盛中則帖。
- (三) 賣買滿三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應領偏僻上則帖。
- (四) 賣買滿二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一千元以上者。應領繁盛下則帖。
- (五) 賣買滿一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五百元以上者。應領偏僻中則帖。
- (六) 賣買滿五千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二百五十元以上者。應領偏僻下則帖。

第十三條 各行商如果實在小本營業。無力請領長期。准其升則捐領年換。

第十四條 季換牙帖。應由該管縣知事查明其營業貨物。確為一時所有者。方准請領。

第十五條 各牙戶於帖限期滿之一月前。須查照規定手續。連同舊帖稟繳該管縣知事驗明。轉詳財政廳換發新帖。逾限不換。作私牙論。照章分別加倍處罰。違者封閉。

第十六條 新開繭行或舊有繭行之請設分行者。仍照向章限三月末日以前。稟由該管縣知事。詳請巡按使核准。飭知財政廳發給牙帖。

舊有繭行請換新帖。限四月末日以前。查照規定繳換手續。稟由該管縣知事轉詳財政廳給帖。逾限未經詳請仍繼續開設者。照第十五條辦理。

第十七條 凡請領牙帖。應繳納五釐徵收公費。以三釐留爲該縣辦公。二釐解繳財政廳作爲印刷及委員調查各項之需。此外不得需索分文。違者准其控究。

第十八條 本章程以奉部核准後自五年一月一日爲施行之期。如有續須修改之處。應隨時詳部核定。

第三卷第二十六號

單行法規

浙江省續訂雙頓牙稅章程



皖省調查田畝施行細則 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勘丈之時。須令業戶交出契據。眼同查驗。驗畢立即退還。如原契遺失。應令業戶指出畝數。四至。向地鄰詢問屬實。再行丈量登冊。倘係憑空霸佔。從寬免議。但令退出。交原業主。持據認領。原業主無人。即行入官。

第二條 業戶所執紅契白契。或未經投稅。或未經投驗。均爲有效。准其照契查丈。丈畢即速赴縣。分別納稅投驗。概不追究既往。以示體恤。倘業非原主。或業已過主。有以不實契據。及未交上首之契。陳驗。雖當時照契查丈。丈畢亦已稅驗。日後被人持契告發。仍應照的實契據核判。藉杜侵佔。

第三條 寄莊業戶。先期通知。令其攜帶契據。赴所隸之區。聽候查丈。不得延誤。

第四條 各縣劃定區域。即按方向編列號數。以清眉目。如在東者。名爲東一區。東二區。按次接算。餘可類推。

第五條 調查冊內編號一項。似係舊日徵冊分保分里之意。應於查竣後。按照方向。另立分冊。按冊編字。其地列入何冊何號。即於調冊內註明。以資稽核。而便催徵。

第六條 辦事之人不能枵腹。應按月支給薪金。董事一人。月給錢十五千文。書記生二人。弓手三人。每人月給八千文。雜費五千文。每月共六十千文。並縣署應需紙張等項。就所收清查費分別支用。如有

軍行法規 皖省調查田畝施行細則

不敷。照辦法第七條應留五成。儘數歸補。

第七條 所需經費。各縣須爲墊發。應就地方自治款內。量爲挪借。國家正稅。不得動用。其挪借之款。遇有交替。准予列入交代。歸後任結算。以免賠累。

第八條 各縣劃定區域。所舉董事姓名。應造冊報廳。以便事竣核給獎勵。

第九條 董事人等給有薪金。務須秉公辦事。不准敷衍塞責。及徇情容隱。於所收清查費外。尤不准向民戶需索分文。如敢故違。分別究罰。

第十條 清查費共收若干。支用若干。或不敷若干。於事竣後。造冊報廳。以便核辦。

第十一條 每區地畝。除有特別情形外。務須依限辦竣。如限滿未竣。即屬辦理不力。由縣知事將在事人等。按照支給薪金。量爲議罰。以示薄懲。仍責令妥速辦理。不准再支薪金。亦不准告退。

第十二條 入官地畝。及查出升科地畝。各立一冊。報廳備查。但編列字號。隨衆編入。期歸一律。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徵收貨捐規則 十二月二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統辦津浦全路火車貨捐。所有沿路各局卡收入捐款。均由本局彙解財政部。聽候分撥直魯蘇皖四省。以符原議。

第二條 津浦鐵路貨捐既屬本局統辦。原無分段之必要。但為商人謀利益起見。應仍仿照從前辦法。分為南北兩段。以直魯為北段。自天津至韓莊蘇皖為南段。自浦口至利國驛並為商貨便利。將韓莊利國驛劃作一區。凡由該兩處起運貨物。無論南運北運。概作一段計算。惟自南北兩段運至韓莊利國驛之貨。則仍照南北分段。繳足兩段捐款。方准起運。

第三條 徵收貨捐於一段內。仿照直豫稅則值百抽二五徵收。凡在指定之地點界內。納捐一道。概不重徵。

第四條 前條所稱納捐一道。概不重徵。係指裝車時既已納捐有單。則卸車時單貨相符。即不再行驗補而言。若所運貨物在非指定之地點卸載。希圖一單兩用。或在指定地點已經卸載。復裝車運往他處者。即需照章納捐或驗補。不得以前項之規定。藉口違抗。

第五條 凡有從津浦鐵路外之火車裝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綫。即須遵照本局章程。完納貨捐。

第六條 凡由此段裝貨運往彼段者。除繳本段之二五捐外。並須將彼段應納之二五捐。在原繳局卡同時完納。

第七條 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本局所定捐則辦理。

第八條 商人繳納貨捐。統以銀元爲本位。凡屬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以及直魯蘇皖四省銀行紙幣在市面能與中國交通兩行價值相同者概准完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合算。

第九條 貨捐尾數不及一圓者。如用小洋銅元。應照當日市價折合。到晚即將本日所收小洋銅元。向商號換成銀幣。以免有所出入。

第十條 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查驗相符。遵照定章完納貨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第十一條 凡整車貨物。卸貨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列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卸貨。局卡查驗。惟不得在非指定之處卸載。以防影射夾帶。

第十二條 凡上車之貨查驗與所報相符。即行監視裝車。裝畢即由查驗員。於丙聯單上標明所裝之車號。如一票數車。即寫明數箇車號。一車數票。則各票上均寫同一之車號。倘零擔貨物。途中必需換車時。應在換車之站報明局卡。於票上註明所換車號。以便查驗。而防弊混。

第十三條 查驗員於上車貨物監視裝車畢。標明車號於丙聯單。同時即將所裝車號登記於查驗貨物簿中。以資考証。

第十四條 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倘卸貨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下車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意存偷漏。於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本局發給貨商之票照。分爲四聯。一甲聯。即票根爲收捐局。二乙聯。即繳核票由收捐局。三丙聯。即收執票係交通人收。四丁聯。即查驗票係由裝貨卸貨之局卡分。聯。即收執票係交通人收。四丁聯。別截送繳由總局彙繳財政部者。當貨商報稅時。除將甲乙丁即由收捐局卡分別截存外。祇將丙聯給與貨商。隨貨起運。

第十六條 裝卸貨物。統以每日天明以後。上燈以前爲限。不得於定限外任意裝卸。但因開車停車時。間之規定。或有小包零件必需裝卸。得局卡員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干與受同科之咎。

第十八條 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照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第十九條 上車貨物。經局卡查驗後。每件隨印驗訖棕印。以便沿路局卡稽查。

軍行法規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徵收貨捐規則

四

第二十條 上車貨物。查驗員驗畢。起有聯單。裝車時仍應由查驗員切實點驗。棕印無訛。單貨相符。即將驗貨封條穩貼車門縫上。以杜夾帶。

第二十一條 貨物運到卸載地點。由局卡查驗相符。即將捐單上蓋印驗銷戳記。以杜一票兩運之弊。

第二十二條 商人所運貨物。如到卸貨入棧之時。應由收貨行棧。報明該處局卡。按依聯單所載貨色。件數斤數。查驗相符。加蓋查字棕印。以便稽查。

第二十三條 前項之規定。係就貨物入行棧者言。如並不入行棧。其報驗責任。應歸貨商自負。

第二十四條 凡有三聯單之出口土貨。及有子口單之進口洋貨。均應於上車前赴貨捐局卡報驗。貨單相符。仍遵定章掛號。蓋戳放行。

第二十五條 凡本路路局自運材料機器。或各省鐵路之材料機器。向有運單者。查驗後蓋戳放行。

第二十六條 各省因公採辦之貨。及官用物料軍米。凡持有護照者。或領有免稅單者。均一律查驗蓋戳放行。

第二十七條 郵件應納之項。查照光緒二十九年赫總稅務司所議章程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裝運免稅之貨。來局起領免單者。均照稅捐向來章程辦理。每張收費銀元四角。

第二十九條 從前貨商積習。往往票貨相離。以謀一票兩運。今後如再有此情事。一經察覺。即照漏捐

處罰章程辦理。

第三十條 貨物運至卸地時。如查有票貨不符。及夾帶情弊。按照偷漏處罰章程科罰。

第三十一條 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偷漏處罰章程罰辦。

第三十二條 凡屬三聯單子口單免稅單之貨。如查有單貨不符。或單貨相離情弊。應照漏捐處罰章

程罰辦。

第三十三條 本局員司巡勇等。如有在外藉端需索情事。應准貨商赴局稟訴。一經質實。立即從嚴懲

辦。但虛告者仍當反坐。

第三十四條 各分局卡之核算及收捐員司。設有少算少收者。經查明後。應由該員司照數賠補。以重

捐款。

第三十五條 各分局卡之寫票員司。如將捐單寫錯或寫重者。經查出後。應由該員司照依所寫之數

賠補。以符票數。

第三十六條 各分局卡所存捐單。務須嚴重保守。毋致損失。倘有失落捐單一張者。即將該員司撤差

查究。

第三十七條 四聯捐單內起運及卸貨地點。暨起票日期。各聯均須逐一填入。以便查考。

單行規法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徵收貨捐規則

六

第三十八條 捐單內查驗寫票批算各項下。均須加蓋員名戳記。以清責任。而備檢查。
第三十九條 凡填寫捐單。不得稍有塗改情事。以杜弊端。



安徽省各縣督催員辦事簡章 十二月二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本廳爲督催雜稅事務。並杜絕弊端起見。特設督催專員周巡。派定各縣執行督催徵收雜稅事宜。

第二條 斟酌本省交通情形。合數縣設督催員一人。由本廳遴選委任。

第三條 督催員薪水月支五十元。旅費公費等項月支五十元。遵照部飭。在增加稅款內動支。按月由該員備具單據送廳具領。

第四條 督催員應立日記簿一本。將逐日經歷程途（舟車價目交通狀況）以及視察各縣。推行雜稅各情形。詳細登記。每旬陳報本廳一次。

第五條 督催員到各縣。應將徵收雜稅紅簿及繳查或存根等項。逐細核算。互相參考。如無錯誤。即於存根簿冊書明某月日某員檢察訖。並加蓋該員名章。若有錯誤。應查明原因。告知縣知事核辦。

第六條 督催員於呈報日記外。每到一縣儘五日內。即將上月徵收各稅數目。填表送廳查考。逾限不報。記過一次。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縣徵收各項雜稅。凡交通便利縣分（指現有輪船鐵路各縣）限下月十日以前解庫。此外各縣限下月十五日以前解庫。如逾期未解到庫。即飭由該員催提。倘再拖延。應由該員陳明。酌量懲

辦。

第八條 報告表列各項雜稅均係解部專款。按月解庫核收。各縣不准割撥分文。但該縣有特別事故需款。實無他款可撥。應由知事會同督催員。陳明核准。方准動支。藉重庫款。

第九條 督催員到各縣調查牙帖印花菸酒牌照契稅屠宰等稅。商民有違背各稅章程者。（如牙帖菸酒牌照逾期不換或冒名頂替無帖私開印花有不依法粘貼或貼不足數契稅有匿契不稅及短價等弊）即告知該縣知事分別罰辦。並詳明本廳查核。

第十條 督催員每到一縣。除陳報日記及報告表外。遇有特別急要事件。隨時電陳。

第十一條 各縣徵收人員。有舞弊勒索情事。查出告知該縣知事懲辦。其情節較重者。並應詳明本廳嚴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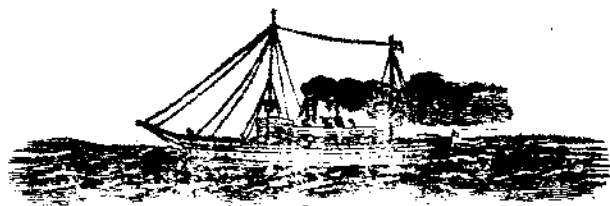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各縣知事對於各項雜稅。有稽徵不力。或侵蝕稅款者。應由督催員詳明本廳。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十三條 督催員到各縣。除由知事代僱夫役。仍自給工價外。不得需索供張程儀。違者撤懲。

第十四條 督催員如辦事認真。成績昭著。一年後酌量調用。如有招搖受賄情事。查出撤懲。

第十五條 督催員於督徵雜稅而外。不得干涉他項事務。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由本廳臨時酌定之。



單行法規

安徽省各縣督催員辦事簡章

單行法規

安徽省各縣督催員辦事簡章



河南省籌辦買賣牲畜稅簡章 十二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此次舉辦牲畜稅。係奉大部通飭各省一律籌辦。已由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為推行

新稅之一。併列入中央專款。以濟要需。豫省此次開辦。即定名曰買賣牲畜稅。

第二條 此項牲畜稅。係仿照直隸山東辦法。凡買賣牲畜成交時。均須遵照部電值百抽五收稅。不得以多報少。致干查究。

第三條 汴省向無牲畜稅之名目。上次委員飭查。各印委悞會為牙稅活稅名目。以致詳報列表。皆為不合。疊奉大部飭催。限於四年內一律查報。即日徵收。故此次通行之後。務於十日內認真調查。核實估計。不得絲毫隱匿。致煩駁斥。

第四條 汴省買賣牲畜。多由行戶經營。其各縣之行戶。每逢客商買賣之時。無不抽收用錢。迭經本廳訪查用錢數目。或以二分。或以三分。甚至有抽收三分以外者。現在實行整頓。所有各行戶用錢。不得越稅金十分之二。與買賣商民既無妨害。於行戶用錢嚴示限制。此即豫省舉辦牲畜稅之要義也。

第五條 各項牲畜應徵之類別如下

(甲) 驟馬稅。

(乙) 牛稅。

單行法規

河南省籌辦買賣牲畜稅簡章

單行法規

河南省籌辦買賣牲畜稅簡章

(丙) 驢稅。

(丁) 豬稅。

(戊) 羊稅。

以上各類。悉照買賣成交之實價。按照值百抽五。凡售洋百元者納稅洋五元。其價值或多或少。仍照值百抽五之稅率類推之。

第六條 此項值百抽五稅率。係奉財政部規定數目。各縣舉辦此稅。既不得私自遞減。更不准擅為增加。其他包繳弊端。一律革除。以昭核實。

第七條 此項稅款。如買賣兩戶希圖減少。有以多報少情弊。該知事查明之後。即以應納之稅洋數目。按照五十倍處罰之。

第八條 此項稅金。應由買賣牲畜之客商分別繳納。賣主納十分之四。買主納十分之六。收據發給買戶。以資憑証。收據由廳刊印發給。各征收機關發給收據時。不得索取分文。倘有需索收據等費。准執據人隨時喊控查辦。

第九條 此項稅款。責成各縣知事經征。其征收地點。由知事妥為籌辦。并須酌量地方情形辦理。總以稅無偷漏。款不虛糜。既不准行戶擾民。又不准絲毫隱匿。倘有吞蝕把持抗完漏稅等項情事。惟該知

事負完全責任。如地方劣紳市儉從中阻撓。准由各該知事從嚴懲處。設有不服情事。並准各知事指名詳揭。由廳轉詳提省重辦。

第十條 此項稅款。各縣征解之時。准扣百分之五。以爲辦公之費。此外不得擅爲支扣。其有新舊交替之時。即責成前後兩任。及監交人員。將此項稅款查明征存若干。於交卸十日內提前解廳。不准抵扣他項支用。以重專款。

第十一條 各縣商民納稅。既歸縣署征收。其所收之稅款。亦即責成各該知事。按月報解。不准拖延。免悞解濟中央專款之需。

第十二條 納稅三聯收據。即由廳發給。各縣收稅之時。加蓋印信。填明牲類金數目。甲聯發給納稅之人。乙聯繳廳存查。丙聯留縣備案。另造總冊。按月截報。連同稅款併解廳庫。

第十三條 各行戶間有間接繳納稅金情事。惟於稅金行用之外。不准額外需索。倘有違章勒索等情。一經控告。即由各該縣知事澈查明晰。照一百倍處罰。其罰金以二成充賞發給稟揭之人。縣扣二成辦公。其餘六成悉數解廳。不得浮冒。

第十四條 此項稅款已列入考成之內。其征收數目能比較他縣爲多者。定當從優獎勵。酌提獎金。並隨時詳陳大部存記。其有征收稅金至一萬元者。由廳專案詳部給獎。以示鼓勵。

軍行法規 河南省籌辦買賣牲畜稅簡章

四

第十五條 此項稅款。係奉大部特辦之新稅。各縣商務情形。固有不同。然舉辦之時。必須核實稽征。以期日有起色。倘各該知事有玩視推諉。逾限不辦情事。一經查實。除由廳詳請巡按使財政部議處外。並酌扣各該縣每月應支之公費。以爲玩視新稅者戒。

第十六條 汴省買賣牲畜。雖爲數無多。倘各縣籌辦得力。亦不難歲獲巨款。故此次舉辦此稅。不獨解濟中央之需。並以覘各縣知事之才能。如所定章程內有應行修改者。准其據實詳陳。以備採擇。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於詳明 巡按使財政部 批准立案後。再行飭遵。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增益刪改之。



湖南各縣財政視察員暫行簡章 十二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條 財政廳爲綜覈全省賦稅整頓各縣徵收起見。特設財政視察員。

第二條 視察員分駐各屬。以補助縣知事整理各項財政。催促徵解事宜爲專責。

第三條 前項人員。由財政廳遴選委任。詳報財政部巡按使查核。

第四條 湖南全省七十五縣。擬酌分一十五區。每區遴派一員。分投輪駐。更番周歷。其區域另定之。

第五條 視察員奉委後。應先到廳。將關於各縣一切財政事項。所有賦額稅則。各種新舊條例施行手續。以及變更修正各案據。各項簿記表冊單照式樣。逐件檢齊。詳細閱看。共同研究。庶各瞭然於中。再行以次出發。

第六條 視察員於派定區域中。每縣應先暫駐一星期或旬日。與該知事接洽後。另擇一二適中地點。常川輪駐。以便居中考查。遇有別縣應商事件。隨時分往協同籌辦。其行止日期。所到地點。均須詳報財政廳。

第七條 視察員對於各縣徵收事項。有隨時檢查案據之權。

第八條 視察員之事務如左。

關於協助整頓舊稅事項。

關於催辦推行新稅事項。

關於輔助整理雜稅事項。

關於幫同整頓徵收事項。

關於催促徵存報解事項。

關於催造表冊報告事項。

關於調查一切財政之報告事項。

關於徵收利弊之報告事項。

關於考察清查地畝事項。

關於財政廳臨時委託其他事項。

第九條 凡各縣徵收奉飭催辦重要事件。由廳開列清單交由視察員於到差一月後。將已辦未辦各情形。逐項調查。據實報告。以憑查核。

第十條 視察員於周歷之便。應就近抽赴各鄉。將一切稅入事宜。體察情形。何者可以推行盡利。何者可以整頓增加。得提議辦法。商由縣知事。詳請財政廳核辦。

第十一條 各縣辦理各種新稅。如有遲未舉辦者。視察員應根據條例催商速辦。如實有困難情形。經

該員考查屬實應觀舉事實詳述理由詳候財政廳核示。

第十二條 視察員對於各縣辦理雜稅如牙當等類均應按照通行章程會同各知事釐剔弊端切實經理以期增加收入。

第十三條 視察員對於各縣清查地畝事宜應於所到縣分隨時考察將如何着手舉辦及辦理有無窒礙切實報告以憑查考。

第十四條 視察員對於各縣徵解事項應隨時分投催促辦理倘有故存瞻徇致徵收短絀報解延誤者除將縣知事照章議處外視察員應受同等之處分。

第十五條 視察員除以上各條規定外不得侵越各縣行政權。

第十六條 視察員如有能幫同縣知事增籌巨款報解無誤卓著成績確有事實可按者應由廳詳請記功給獎。

第十七條 視察員時期暫定以一年為限。

第十八條 視察員派出時應由財政廳刊給木質小章一方文曰第幾區財政視察員章以資信守。

第十九條 視察員一切經費均由公家發給無論何處不得需索供應及收受餽遺違者詳懲。

第二十條 每員每月發給薪水銀八十元酌設書記一人護兵二名連各項雜支公費不得逾一百二

單行法規

湖南各縣財政視察員暫行簡章

四

十元。由常駐縣分按月撥付。所有僱用書丁。川資旅費。郵電紙張一切雜費包括在內。准其自行伸縮支配。實用實銷。仍照普通領支辦法。備具憑單。及應造計算書冊。按月詳報。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仍有未盡事宜。應再由廳隨時酌量修改。以期妥善。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俟奉核定施行。



𠂇

𠂈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尚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財政部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編製決算底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預付金記入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各幣兌換贏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五分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銀行往來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官俸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餉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物品分類收支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餉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供用物品存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請款憑單	三角五分	二角
旅費支出計算書	每頁二釐五		附登記方法	每頁二釐五	
旅費日記簿	每頁二釐五		簿記樣本	每份六角三分	

●公文

呈 文

呈 大總統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常稅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文 十二月十六

日（清單見統計圖表內）

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常稅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四條內載。各關考核時期。分按結考核。與年滿考核兩種。又第八條內載。各關全年增收者。給予勞績金。並適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滿十萬元以上者。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一千元。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內載。各關全年減收一成者。罰俸。二成者。休職。或休職留辦。三成者。休職。又第十八條內載。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足額時。准各關詳部另行核辦各等語。茲查民國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止。各關每結考核。均經本部依照條例核明功過。先後呈准通飭遵照在案。現屆三年度全年期滿。自應由部綜核盈虧。舉行年滿考核。統計常關三十七處。共徵稅洋六百八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六釐。雖各關收數核與新定加成比較。互有盈絀。而與二年度收數五百七十二萬餘元比較。計共增收稅洋一百十萬餘元。幾佔全額二成之數。當此歐戰喫緊。商貨停滯之際。而殺虎口贛關等各關。均以一任經徵。能與加成比額盈收自一成至三成以上。洵屬稽徵得力。又塞北稅關。本由兩任經徵。現任監督袁景熙。實

佔十個月有零。而盈數竟在七萬九千元以上。不無微勞足錄。惟各該關盈收之款。均未滿十萬元。應請量予變通。將殺虎口稅務監督李欽。贛關監督盧謬生。浙海關監督孫寶瑄。甌海關監督冒廣生。東海關監督王潛剛。調任長沙關監督。原任宜昌關監督劉道仁。前津海關監督徐沅。塞北稅務監督袁景熙。一律傳令嘉獎。以昭激勵。又蕪湖等各關盈數雖在一成至四成以上不等。而均係數任經徵。漢陽等各關盈數均屬不及一成。張家口等各關短數均屬不及一成。應請一律毋庸置議。又潼關淮安鳳陽京師等四關。短收均在一成以上。太平粵海兩關短收均在二成以上。潯州左右翼兩關短收均在三成以上。照章本應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惟查淮安鳳陽潯州粵海等四關。均以年歲荒歉。稅源停滯。潼關因匪勢充斥。來貨稀少。太平關比較。准暫緩行。京師稅關改訂稅則。尚多困難。左右翼契稅專收京師城廂內外地方。較前範圍畧小。以致收數未能及額。迭據先後詳報在案。此皆具有特別原因。尚非稽徵不力。永甯等各關。本由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前已次第奉令簡派監督。分別歸併。直隸部轄。原任收稅專員。已於每結考核案內。分別記過。現在多已離任。應請一律從寬免議。所有考核各常關三年度常稅收數成績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會計年度改正之後。三年度仍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此案本廳隨同第四結考核案內一併具呈。惟瓊海等關。每結收數。未及按期詳報。迭次飭催。甫經送齊。是以呈報稍遲。謹即補行考核另單附呈。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遵議川邊各縣賦糧准將向徵本色之處仍徵本色並請特別委任四川

巡按使監督川邊財政文 十二月十六日

爲遵議川邊各縣賦糧准將向徵本色之處仍徵本色並請特別委任四川巡按使監督川邊財政恭呈仰祈睿鑒事。承准政事堂交。據四川巡按使陳宦電陳。川邊財政應有考核之權。暨添設川邊道尹一缺。並酌用知事各辦法。奉令所見甚是。交內務財政兩部分別妥議辦法呈候核定。等因。連原電鈔交到部。除川邊添設道尹並酌用知事。事隸內務。應由內務部妥議呈覆外。查前准川邊鎮守使劉銳恒來電。川邊各縣賦糧。請照前清定章徵收本色。如軍米不濟之時。就近在各縣徵存賦糧項下支領。無論何種雜糧。概照每斗撥還藏元二元。並據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李寶楚。以各縣經費。向在糧價坐支四成。其餘六成由分廳設法籌湊。歲出尙可支持。若將賦糧變爲軍儲。財政必歸消滅等情。電請核示。當以各省田賦。應徵麥豆等項。均已折收銀元。未便於已經改折之處。再徵本色。川邊應照舊折收。以維預算。電復在案。茲據四川陳巡按使電陳。川邊各縣賦糧。劉鎮守使擬將向來徵收本色之處。仍徵收本色。撥濟軍食。但各軍所食之糧。無論何種。概照每斗藏元二元。在於軍費項下撥還。較之原來定價。尙有增加。於預算原額。勿虞短絀。應准照辦。其已經改折之處。應令照舊折收。以供政費。該巡按使又稱川邊財政。現雖設立分廳專司其事。然邊地直接收入。爲數甚微。應支大宗餉項。全恃川省籌解。就名義及事實而論。川省巡

按對於分廳應有考核之權等語。查川邊與熱河綏遠察哈爾同為特別行政區域。然熱河等處均以都統為行政長官。與川邊情形不同。既據聲稱川邊應支大宗餉項。均恃川省籌解。就名義及事實而論。邊地財政。頗與川省息息相關。持論極為確當。擬請即以該巡按使。由大總統策令特別委任監督川邊財政。俾知邊地款項盈虛。得以兼籌並濟。所有遵議川邊各縣賦糧。准將向徵本色之處。仍徵本色。並請特別委任四川巡按使監督川邊財政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帳驗款文 十二月十七日

為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帳驗款會呈仰祈睿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第三條內開。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為給付利息之期。又第十六條開。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部會同呈請。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各等語。本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付息。曾經呈奉特派肅政史審計院審計官各二員。分往內國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各在案。現查此項公債。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又為第三次付息之期。所有息銀。迭經財政部交通部逐月照撥。交由內國公債局。轉交會計協理總稅務司安格聯專款存儲中國交通兩行。以備屆時撥

付。現距發息期近。自應遵照條例。會同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帳目。檢驗息款。以昭信用。而符定例。所有三年公債。第三次付息屆期。擬請派員查帳驗款緣由。理合會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交通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請將多倫徵收局長改爲稅務監督文 十二月十七日

爲請將多倫徵收局長改爲稅務監督以崇體制而裕稅收仰祈鈞鑒事。竊查多倫縣落地稅。向由地方官經徵。專款解部。前清每歲額徵銀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六兩。載入會典。事例戶部關稅門內。光宣之季。徵解約一萬五千餘兩。迨至民國收數頓減。上年十二月間。始由部呈請改歸中央直轄。以資整理。先後委派廖廉能。周蘭田。爲該局局長。改組以來。漸呈起色。現任周蘭田任內。經徵未滿七月。稅收已達五萬六千餘元。比較舊額。約逾兩倍。惟該局地界蒙藩。民情蠻悍。迭據詳稱。關制未改。商民頗多玩視。地方官吏有需協助之處。不便策應。辦理殊多棘手等情。查改局爲關體制較崇。上年崇文門左右翼張家口等稅局。均已呈准改設監督有案。擬請援照辦理。即將多倫局長。改爲稅務監督。以策進行。如蒙允准。實於稅務前途。大有裨益。所有請將多倫徵收局長。改爲稅務監督。以崇體制。而裕稅收緣由。理合繕摺具呈。

奏文 呈文

六

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山東本年五項專款暨中央解款提前報解足額併案呈請傳令嘉獎文

十二月十八日

爲山東本年五項專款暨中央解款提前報解足額併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五項專款暨中央解款關係中央要需。本年自七月分起實行考成。業經將七八九三個月報解足額。暨一月至六月專款補解足額。各省巡按使財政廳廳長等。開單呈請存記。並奉 大總統策令傳令嘉獎在案。茲查山東四年分五項專款共核定一百七十五萬一千七百元。內除菸酒加稅十七萬一千七百元。劃歸煙酒公賣局辦理。應行剔除另計外。實應解一百五十八萬元。截至十一月底止。先後共撥解過一百二十八萬二千四百二十元零。計尙應解二十九萬七千五百元零。又中央解款一項。核定自本年四月分起。每月十萬元。截至十二月底止共應解九十萬元。先後撥解過八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二元零。尙應解三萬二千零一十七元零。現據該省分別如數措解。並據聲明各項新稅。尙未徵收足額。祇以時值年關。不得不於庫存項下提前墊解。等情具報前來。本部覆核無異。際此時艱。該巡按使等。獨能竭力設籌。儘先解部。洵屬擁護中央。力顧大局。合無仰懇鴻慈。將山東巡按使蔡儒楷。財政廳廳長楊壽枏。准予傳令嘉獎。以資

激勸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山東本年五項專款暨中央解款提前報解足額緣由。理合併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整理全國菸酒事宜擬請改設專署特任大員督辦以勵進行文 十二月

十八日

爲整理全國菸酒事宜擬請改設專署特任大員督辦以勵進行恭呈仰祈 聖鑒事。竊查菸酒兩項收入。各國胥恃爲大宗。我國地廣人稠。菸酒銷耗爲數不貲。徒以各省自爲風氣。稅法參差不均。以致中飽之弊。莫可究詰。而國庫收入。未見加增。本部於本年四月間。呈准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並奉策令任命鈕傳善爲總辦。先後派員分赴各省調查籌備。數月以來。上乘睿謨。隨時因應。復得疆吏贊助。商民嚮風。現在各省均經詳報開局。收入已有確數。五年預算公賣費一項。估列一千萬元。將來逐年進步。收數當不在鹽務以下。第念茲事。創始經營。造端宏大。較鹽務之有成規者。其繁難更甚數倍。非有主管專員一意進行。難收速效。徵之東西各國專賣事項。率皆列爲專官。現設之局。附屬部內。仍由部長主持。不特易滋叢脞。而且各省情形。不能隨時前往督察。每多隔閡。進行亦覺迂滯。現在明年計畫。如歸併各省原有之菸酒各稅。以便商民。酌設製造菸酒各廠。以杜漏卮。劃定種菸區域。化散爲整。以改良原料等事業。

公文 呈文

經繕摺呈蒙鈞覈在案。規畫既定。亟宜次第推行。擬請俯准明降命令。設立全國菸酒事務署。特任大員爲該署督辦。俾得積極經營。並可隨時親赴各省督飭各局辦理。藉收宏效。所有整理全國菸酒事務。擬請改設專署。特任大員督辦。以策進行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聖鑒訓示施行。謹呈。

本部奏覈獎蘇省辦理稅務得力人員文 十二月二十七日

奏爲覈獎蘇省辦理稅務得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江蘇財政廳廳長胡翔林詳稱。江陰稅務所長張廷鑾。經徵稅款額外增收三萬六千餘元。前辦常海稅務所長調辦武丹稅務所長吳兆麟。經徵稅款額外增收二萬四千餘元。南通稅務所長畢奎。經徵稅款額外增收一萬三千餘元。請照章分別給予獎勵等語到部。當經由部咨行江蘇巡按使復查去後。茲據該省巡按使查明各該員收數。均屬相符。咨請查照原詳呈請給獎。等因前來。查蘇省現辦江陰稅務所長張廷鑾。前辦常海稅務所長吳兆麟。現辦南通稅務所長畢奎等。辦理稅務。增收鉅款。頗著勤勞。謹按制定督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等語。該員等增收報解之數。覈與前項獎勵條例均屬相符。應請 恩准。各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俾資觀感。而昭激勸。至張廷鑾一員。應支之勞績金。擬即飭令遵照本條例第六條之

規定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並飭令按照修定條例准支一年。所有覈獎蘇省徵收稅務得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本部奏覈獎贛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文 十二月二十七日

奏爲覈獎贛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江西巡按使咨陳。據財政廳廳長濮良至詳稱。現辦景德鎮統稅徵收局長胡毓才。經徵稅款比較長收銀元二萬三千零零二元四角零六釐。弋陽統稅局長趙楷年。經徵稅款比較長收銀元一萬零九百零二元六角三分。前辦黃江口統稅局長蕭選。經徵稅款比較長收銀元一萬二千一百零二元二角一分五釐。前辦濟灣統稅局長陳一龍。經徵稅款比較長收銀元一萬二千零五十四元三角八分二釐。請予咨部照章給獎等語。相應咨部查覈。等因到部。查贛省現辦景德鎮統稅徵收局長胡毓才。現辦弋陽統稅局長趙楷年。前辦黃江口統稅局長蕭選。前辦濟灣統稅局長陳一龍等。辦理稅務。增收鉅款。頗著勤勞。謹按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等語。該員等增收報解之數。覈與條例均屬相符。應請 恩准。各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所有覈獎贛省徵收稅務得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公文 呈文

十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准免考詢場知事顧孟養請照章分發文十

月二十九日

奏爲准免考詢場知事顧孟養照章分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部署承准政事堂交下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覈准免試縣場各知事揭日訓等現供要差懇請免予傳詢先行分發并緩覲見一案於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批令該員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王振鐸顧孟養二員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差並均准緩覲交內務財政兩部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內場知事顧孟養一員既經黑龍江巡按使呈准先行分發自應由部辦理當經查覈該員履歷所有歷充鹽務差缺均在長蘆擬請即將該員先行分發長蘆仍暫留江省供差如蒙 俞允即由部署分行遵照所有辦理准免考詢場知事顧孟養分發長蘆任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內務
財政
農商

部奏爲核議准北一區域測繪經費擬請仍由皖省照案續撥以利進行仰祈

聖鑒文 十二月三十日

奏爲核議准北一區域測繪經費擬請仍由皖省照案續撥以利進行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交

全國水利局呈據情轉呈請示。懇迅賜分飭以定測團進止一案。奉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迅速會同核議具復。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前來。查淮北一區域。辦理測量。係爲導淮之預備。測繪費原估八萬七千五百餘元。經財政部呈准歸蘇皖兩省。按三七分配籌撥。列入預算。蘇省早經遵辦。皖省亦已照撥兩個月。正在切實進行。茲據安武將軍倪嗣沖等。以皖省自辦測繪。停止撥款。該將軍等以地方爲主體。故專就皖北各縣規畫。主張自辦。全國水利局以導淮爲主體。根據前與美工程師商定辦法。計畫廣狹。原自不同。測繪精粗。因之互異。導淮問題。關係重要。斷不能半途而廢。所有淮北一區域內。皖境各縣。仍應責令該局督率繼續辦理。以竟全功。皖省應撥測繪費。仍按預算原列之數。按月照撥。其皖省自辦靈璧宿泗等九縣。平面測量。係因辦理工振發生。皖北工振。業經財政部撥有專款。即在工賑款內支用。與全國水利局。淮北一區域測繪經費。各歸各款。本不相妨。臣部等往復會商。意見相同。如蒙 俞允。應俟 命下。行知該局及安武將軍安徽巡按使等。分別遵辦。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此摺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本部奏蘇省佐理稅務出力人員倪文德可否獎給勳章文 十二月三十日

奏爲請獎蘇省佐理稅務出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江蘇巡按使咨稱。案據江蘇財政廳詳

稱查蘇省登錄稅自上年八月開辦起。至年底止。收數甚微。本年一月劃歸雜稅分處經辦。截止三月底止。收數亦祇十萬元左右。自雜稅分處撤銷。歸併徵權科接辦。稅收遂日有起色。自四月以及十月。共收至四十餘萬。其悉心規畫。壹意進行。得收此效者。實該科長倪文德之力居多。查該員久任幕職。句稽綜覈。具有專長。自民國三年充江蘇行政公署財政司科長。本廳成立。歷充田賦科徵權科長。於蘇省錢糧改革以後。極爲疲滯之餘。力加整頓。三年分催起新舊忙漕。計一千二百餘萬元。較元年增七百餘萬元。較二年增五百餘萬元。三四年新賦亦逐漸進步。一洗從前積習。餘如印花稅屠宰稅兩種。推行創始。均著成效。屠宰稅預算二萬元。現在可收三十萬元。此外新舊各稅。無不忘勞盡瘁。擘畫精詳。重視正供。心誠懇摯。翔林受任以來。深得該員贊襄之力。綜其平日成績。自應優予覈獎。理合取具該員履歷。詳請覈咨。財政部呈請獎勵。以昭激勸等情。相應咨部查覈。等因。前來。伏查該省屢遭兵燹。元氣過傷。財賦鈍疲。甚於他省。爬梳整理。不易爲功。該員佐理財政。二載於茲。計整理舊稅。推行新稅。增收款項。至數百萬之多。覈其成績。實屬不可多得。若非優予獎勵。似不足以風有位。而勵賢勞。可否乞 恩。賞給該員五等嘉禾章。俾資觀感之處。出自逾格。 鴻施。所有請獎蘇省佐理稅務出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本部奏浙省驗契增收鉅款擬獎督徵人員恭摺祈鑒文 十二月三十日

奏爲浙省驗契增收鉅款擬獎督徵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浙江巡按使咨據財政廳廳長吳鈞詳稱。浙省驗契自二年九月開辦起。截至三年十二月止。共收一百二萬九千八百八元六角六分九釐。內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胡文藻任內。收三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元五角六分九釐。前財政廳廳長張壽鏞任內。收六十七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元一角。理合備文詳報。請核轉咨。呈請給獎等情。據此。查核該廳所列各數。係屬實在。相應據情咨部察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浙省徵收驗契。自二年九月開辦起。截至三年十二月止。共收實數一百二萬九千八百八元六角六分九釐。核與迭次報部數目相符。該前廳長督率有方。增收鉅款。聿著成效。謹按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二條內載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五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一萬元。又第三條雙鶴章。凡督徵官增收報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又第六條應支勞績金。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其卸任者。前後任各按所解成數分支之。其應得勳章擇成數多者授之等語。該省前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胡文藻。財政廳廳長張壽鏞。督徵所收數目在一百萬元以上。核與前項條例相符。自應照章呈請 給予獎勵。該前廳長張壽鏞。所收成數較多。擬請 賞給五等金質雙鶴章。所有應得之勞績金。即飭按照所收成數。遵照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給。並應遵照修正條例准其支領一年。以資獎勵。所有浙省驗契增收鉅款請獎督徵人員緣由。理

公文 呈文

十四

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陳報裁撤建昌權運局改歸西岸權運局辦理

情形恭摺仰祈聖鑒文 十二月三十日

奏爲陳報裁撤建昌權運局改歸西岸權運局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江西建昌各屬。本係兩淮官運引岸。民國二年改設權運局。呈薦局長。整理運務。嗣因官運辦無起色。議將建昌所屬各縣。改行票鹽。酌定租價。即招西岸商人承辦。責成西岸權運局長。派員督銷收稅。業經呈奉 批令照准。轉行兩淮鹽運使。西岸權運局。妥訂章程。會詳候核在案。旋據擬陳章程。於招商及行鹽一切手續。不甚完密。當經部署逐條修正。行令趕緊招商開辦。以策進行。茲據該運使等先後詳報。現已招定西商鼎新承辦建昌鹽務。一面飭令該商遵章納稅運鹽。一面由西岸權運局。派員前往組織開辦。將建昌權運局應行移交各項。按數接收。並據建昌權運局局長徐士瀛。以西岸委員。現已來建。所有各縣分局倉棧。業經次第裁撤。茲定於十一月底截止。解散員司丁役。酌留辦理交代報冊。員司等於十二月內竣事等情。詳請撤局前來。查建昌官運。既改商運。歸西岸權運局管理。所有原設之建昌權運局。應即裁撤。並將現任權運局長徐士瀛。免去本職。惟該局長任事以來。辦理尙稱妥洽。且係裁缺人員。擬俟有相當之缺。酌

量任用。以示策勵。所有裁撤建昌權運局。改歸西岸權運局辦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本部奏曾任簡任薦任實職及薦任待遇相當人員王敦銘等勞績卓著擬請分別

叙官繕單祈示文 一月二日

奏爲曾任簡任薦任實職及薦任待遇相當人員在部供差勞績卓著擬請分別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銓叙局通行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法一案內開。現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如果有異常勞事。均准保請叙官等語。查本部鹽務調查員王敦銘。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劉次源。沈式苟。欒守綱。陳壽。鄒日燿。清查官產處委員陳繼鵬。黃序鵬。烟酒公賣局籌議員王荃本。高琦度。胡嗣芬。顧澄。張錫桐。泉幣司會辦幣制委員會會員陶德琨。泉幣司造幣總分廠總稽查宋發祥。泉幣司化驗師單寶德。編譯報告處委員李心靈。充供要差。資勞卓著。洵屬異常出力。自應分別叙官。以資策勵。王敦銘曾奉 特派充京師前門東車站稽查差使。劉次源曾護理民政長。沈式苟欒守綱曾任國稅籌備處處長。王荃本曾任財政廳長。陶德琨曾奉 任命爲幣制委員會專任會員。高琦度鄒日燿曾奉 明令存記。擬請均照官秩令簡任職叙官辦法核叙。陳繼鵬。陳壽。黃序鵬。胡嗣芬。顧澄。宋發祥。李心靈。張錫桐。單

公文 呈文

十六

寶德。或曾任薦任實職。或與薦任待遇相當。擬請均照文職令薦任職敘官辦法核敘。謹取具劉次源等十七員履歷詳加審核。繕列清摺。恭呈 御覽。擬請 勅下政事堂銓敘局分別議敘。出自 高厚鴻施。所有曾任簡任實職及薦任待遇相當人員。在部供差。勞績卓著。擬請分別敘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本部奏遵核湖南省綏甯永順武岡桃源四縣水災案內蠲緩豁免錢糧租穀各數

與例相符彙案奏請鑒核文 一月五日

奏爲遵核湖南省綏甯永順武岡桃源四縣水災案內蠲緩豁免錢糧租穀各數與例相符彙案具奏仰祈 聖鑒事。承准政事堂交。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綏甯縣前因河水暴漲。沿河田畝。悉被損害。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一案。於四年十二月七日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又交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永順縣前因霖雨兼旬。山水暴發。損害田畝。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租穀一案。同日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又交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武岡縣前因河水暴漲。損害田畝。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一案。同日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

此批又交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桃源縣前因秋水驟漲。損害田畝。籲懇蠲緩額徵錢糧一案。於四年十二月八日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彙案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各等因。鈔交到部。遵查湖南綏甯永順武岡桃源四縣。四年被水成災。損害田畝。已送准該巡按使先後咨陳。並附送被災分數。及蠲緩豁免賦銀租穀各數清冊。當即詳加查核。綏甯縣冊列被災田畝。共五百一十二畝九分。計可修復者四百七十三畝。冲廢不能復墾者三十九畝九分。應蠲免省平賦銀二十一兩八錢五分二釐六毫。緩徵省平賦銀九兩三錢六分五釐四毫。豁免省平賦銀二兩六錢三分三釐四毫。永順縣冊列被災田畝。屬於民業者。成災田一千三百畝。冲廢不能復墾田一千零九十八畝。屬於莊田者。成災十四畝七分。冲廢不能復墾田二十八畝五分。應蠲免省平賦銀四十八兩五錢二分六釐六毫八絲八忽。租穀五石七斗七升五合。緩徵省平賦銀二十兩零七錢九分七釐一毫五絲二忽。租穀二石四斗七升四合。豁免省平賦銀五十五兩二錢四分三釐二毫。租穀一十五石九斗二升。武岡縣冊列被災田五千八百九十一畝五分零四毫。冲廢田一千八百一十八畝四分三釐零四絲三忽。應蠲免省平賦銀九十六兩二錢四分四厘五毫。緩徵省平賦銀二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二厘六毫。豁免省平賦銀一百一十兩零七錢零七厘。又桃源縣冊列成災八分田四千二百二十五畝。成災七分田二千一百零五畝。成災六分田一千八百零五畝。成災五分田二千八百畝。應蠲免省平賦銀一百六十四兩五錢七分六厘。

公文 呈文

十八

緩徵省平賦銀五百三十五兩二錢六分四厘。臣部按照各縣原冊覆核數目俱相符合。該巡按使所請蠲緩豁免各數。均係查照成災分數分別蠲緩。核與條例相符。自應欽遵。批令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遵核湖南省綏甯永順武岡桃源四縣水災案內。蠲緩豁免錢糧租穀各數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內務部奏為查核廣西省三年災案蠲緩原冊與例相符恭摺具覆仰祈聖鑒文

月五日

奏為查核廣西省三年災案蠲緩原冊與例相符恭摺具覆仰祈 聖鑒事。承准政事堂交。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扶南等縣上年被旱成災。請分別蠲緩錢糧一案。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原冊具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此案已准該使咨陳。並造送扶南等縣被災分數。及蠲緩賦銀各數清冊。當即詳加查核。冊造被災縣分。計扶南、永淳、橫縣、武鳴、上林、上思、崇善、左縣、甯明、靖西等縣。及下雷土屬成災分數輕重不等。該使所請共蠲免賦銀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九元五角一仙九釐。蠲贖賦銀四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零三仙三釐。分年帶徵。其原擬蠲免成數。帶徵年限。均係分別災情。遵照定例辦理。尚無不合。財政部按冊查核數目。亦屬相符。應如該使所擬辦理。至扶南等十縣受災村莊

田畝均在五分以上。其未成災之鄉莊。所有應徵三年分錢糧銀米。該使請各以八分歸入。是年啓徵。其餘二分緩至四年秋成後補徵一節。亦應一併照准。以紓民力。所有查核廣西省三年災案。應行蠲緩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奏。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擬訂場知事甄別暨補缺辦法文 一月十日

奏爲擬定場知事甄別并補缺辦法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各省鹽運使保薦場知事。業由部署考

詢合格先後呈請分發各省任用。現在整理鹽務。場官責任重要。所有到省場知事各員。關於甄別并補缺辦法。亟宜規定。以昭慎重。查各省分發縣知事均經內務部規定。甄別章程。并實授試署各辦法。呈奉

批令照准在案。場知事與縣知事同係薦任官職。自應酌量按照辦理。擬請將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鹽運使認真考覈。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如果才識短絀。不堪造就。應即咨回原籍。至場知事補缺辦法。各知事中如有曾任鹽大使以上實缺。政績素著。或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准由運使詳由部署隨時奏請實授。毋庸試署。此外各員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奏請試署。至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由運使列舉成績。詳署奏請實授。其不勝任者。即行開缺。以杜倖進。而勵眞才。如蒙 俞允。即由部署通行各運使遵照。所有擬定場知事甄別並補缺辦法緣由。是

公文 呈文

二十五

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本部奏河南浙江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獎恭摺仰祈聖鑒文 一月

十三日

奏為河南浙江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內國公債局咨開。河南浙江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請查核奏獎。以昭激勸。等因到部。查河南省承募四年公債一百五十三萬餘元。浙江省承募四年公債八十五萬餘元。核與本部呈准獎勵規則第二條所列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均屬相符。自應據情轉奏。並擬具獎勵等級清單。仰祈 恩准如擬給獎。以資鼓勵。而策將來。所有河南浙江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並繕具名單。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內務部
財政部
司法部
農商部

部奏為會核察哈爾馬羊羣地方擬設墾務行局兼設治局一案祈聖鑒訓示文

一月十三日

奏為會核察哈爾馬羊羣地方擬設墾務行局兼設治局一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交。察

哈爾都統兼墾務督辦何宗蓮呈。擬於現放馬羊羣地方。設墾務行局。並設治局。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司法農商各部會同核議具覆。此批等因。奉此。當經臣等遵 批。會核該都統原呈所稱。察哈爾商都地方。距離縣治。寫遠。農民苦無保障。自係實情。所請選擇適中地點。設立墾務行局。兼設治局。似可照准。以廣墾殖。其擬劃張北縣之四台。興和縣之五六七台。陶林縣之八台。並歸該局管轄。亦尙可行。改縣一節。應俟將來辦有成效。再行量情陳請核奪。惟此項治局。既爲設縣治過渡之制。所有兼理訴訟各項辦法。亦自應准照縣知事兼理司法各項章程辦理。其應需開辦暨常年經費。應俟墾務總局。造具各項概算表到部。再行核辦。所有遵 批。會核察哈爾馬羊羣地方。擬設墾務行局。兼設治局一案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本部奏直隸商會聯合會勸導印花稅暨勸募公債請將出力人員冉凌雲等分別

給獎以資鼓勵乞訓示文 一月十四日

奏爲直隸商會聯合會勸導印花稅暨勸募公債請將出力人員分別給獎以資鼓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據財政廳詳。准商會聯合會直隸事務所函稱。四年公債與印花稅兩項。奉巡按使諭。以切實提倡。議定由會派員前往各縣。督同該地商會實力勸導。當經副會長冉凌雲擴

任。前往分赴直隸京兆各縣商會。召集當地紳商開會演說。並編印各種白話傳單。到處散佈。歷時三月之久。周歷偏僻地方七十餘縣。復由該員中途約定會董。現充高陽縣商會副會長張興漢。石家莊商會會長王之華等。分路前往附近各該地方。召集開會。實力鼓吹。人民咸受感覺。統計直隸京兆各縣紳商認購債額四十三萬七千餘元。印花稅推銷三萬五千餘元。實屬不無微勞。所有旅費等項概行自備。純盡義務。尤爲難能。擬請分別獎叙等情。據詳轉咨到部。查臣部核議政事堂參議會彙進條陳。紳商助理財政給獎辦法案內聲明。凡財政上特別之事。如清查地畝。推廣新稅。勸募公債。各省縣均得遴選公正紳商。委託助理。辦有成效。由縣知事詳請巡按使給予匾額。或咨部呈請給予勳章等語。於上年五月間繕具說帖。呈奉 批示等因。當經恭錄通行遵照。嗣於十月間。以山東歷城縣紳董侯承恩。幫同辦理驗契等稅出力。援照前項給獎辦法。呈請給予八等嘉禾章。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等因。亦經恭錄行知各在案。此次直隸商會聯合會副會長冉凌雲等。周歷直隸京兆各縣。勸導印花稅。暨勸募公債。開會講演。頗著成績。且並未支給旅費。核與 臣部呈准紳商助理財政給獎辦法成案相符。擬請將該聯合會副會長冉凌雲一員。援照委任官例。給予八等嘉禾章。其該會會董張興漢王之華二員。即由直隸巡按使各獎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所有請將直隸商會聯合會勸導印花稅暨勸募公債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咨 文

咨稅務處據思茅關詳請添設打洛分關似可照准應否作爲五十里外常關請核復以

憑飭遵文 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咨行事。據思茅關監督詳。擬設置打洛分關。並酌定經費。請示前來。查打洛地界英緬。既據稱爲夷民出外經商之要道。每年進口洋貨約值三四萬元。出口茶葉不下數百擔。自應准予添設分關。以拓稅源。本部復核原詳內酌定經費一節。月支四十一兩。尙不爲多。且既由易武分關按月節出經費十四兩。所有不敷之二十七兩。似可准其暫在稅司交存稅款項下開支。一俟打洛分關開辦收有稅款後。即在所收稅款留支。以昭簡便。是否可行。應由貴處酌核見復。以憑飭遵。再查思茅向無兼管常關。此次該監督擬設打洛分關。據稱距思六百餘里。自應作爲五十里外常關。將來收有稅款。即令其專款解部。並請核復。以便明白批示。除原文已據分詳不再抄送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咨直隸巡按使 直隸河南財政廳 直隸火車貨捐局比額兩省共十八萬三千九百餘元應各半分任切實

稽徵咨飭查照辦理文 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咨覆事。准貴直隸巡按使咨開。直隸火車貨捐局。所請援照豫省以宣三收數作爲年額一案。據財政廳

轉據直隸火車貨捐局詳稱。本局係直隸兩省合辦機關。由直隸各委局長一人。督同總局及南北八分局徵收火車貨捐。所有員司公用。是辦事同一機關。收捐同一章程。徵入之捐款。又係兩省平分。報解在直省所能爲者。豫省亦能爲之。豫省所不能爲者。直省亦無能爲之理。是以前詳。因兩省比額懸殊。籲懇將直省比額改照豫省。正以一機關之內。而比額不符。不得不求一相符之比額。爲事理所能辦到者。非直隸貨捐局是一機關。河南貨捐局又是一機關。羨他人比額之少。而欲強爲從同。預留地步也。本局自開辦以來。向係儘徵儘解。其規定比額。則自今年一月始。局長忝荷委任。具有天良。值此財政困難之時。豈無贊助公家之願。故自奉頒比額。以迄今日。已十月餘。茲矣。遲至今日。始敢以下情上達者。亦實見懸的太遠。赴功實難。若謂所陳一切爲難情形。與近日情勢似有未符。則河南財政廳之詳定。本局豫股比額。亦曾調查情勢。儻今昔情勢無殊。決不取宣三收數爲標準。查自辛亥改革以後。不獨商業之不振興。爲人所共見。卽如糧食及機器創造品之免捐。莫不先由鈞廳行知到局。洋商由火車載運貨物。除子口單外。其在內地採買土貨之三聯單。莫不由本局換給運照。將截存聯單詳送鈞廳。轉送稅務處查核。是又皆有案可稽。足以證明本局所陳。實無不符之處。夫捐務之來源。既不旺如彼。而免捐之單照。又充斥如此。若仍責以徵收萬不能及之額。則無異無米爲炊。永無成熟之日。是以不揣冒昧。披瀝續陳。仰求據情詳懇。財政部批准。改照豫省以宣三收數爲比額。局長謹當會同豫委局長。督率員司。竭力稽徵。

惟願商業發達。捐務自日增月盛。斷不敢因改輕比額而自畫。此又區區愚忱所可自信者也。所有續懇詳部減輕比額緣由詳請鑒核等情。據此覆查此案既經財政部核飭仍照前定比額。督飭稽徵。係慎重比額起見。何敢再事瀆陳。惟詳查該局今昔情形。與事實變更之故。有不得不代爲籲懇者。謹再詳晰陳之。查直隸釐捐向無比較。今年甫經實行。當酌定比額之時。爲整頓稅入起見。自不能不務從嚴格。擇近一年中收入最多之數。懸爲正鵠。以策進行。是以將宣二收數。定爲比較。此不僅爲該局責功效。亦且爲一已顧考成。立法之初。原無成見。乃行之半載。而情事之困難。確有非始料所及者。如子口半稅。採買土貨各單。軍用糧米機器仿造等項。免照運照日益加多。加以福中公司煤斤沿途概免捐釐。均爲該局收數減少之種種明證。斷非人力所能補救。疊經嚴密查察。委係實在情形。廳長責在督徵。固不敢曲示阿私。代他人而受過。亦不敢拘牽前案。強僚屬以難能。既據一再瀝陳。惟有仰懇再行咨商財政部。俯准將直隸豫火車貨捐局直股比額。與豫股一律按照宣統三年收數。以七萬九千一百八十元作爲年額。仍由廳長督飭該局竭力稽徵。不得因改輕比額而自畫。以仰副大部考績阜財之至意。是否有當。詳請核示等情前來。查直隸豫火車貨捐局。本係兩省同設機關。稅額參差。誠不足以昭平允。且該廳局所陳比額短絀情形。均有事實可證。自應如請。將直隸豫火車貨捐局直股比額與豫股一律以宣三收數作爲年額。仍由廳督飭竭力稽徵。如有盈餘。儘數報解。以重稅款。相應咨請查照核覆。以憑飭遵。等因前來。查該局既係

直豫兩省同設機關。所有比額。自應一律。方昭公允。應將直省年定比額十萬零四千七百六十三元。與豫省年定比額七萬九千一百八十元。二共十八萬三千九百餘元。作為該局年額。由直豫兩省各半分任。切實稽徵。該廳所請將該局直股比額與豫省一律徵收。按照宣三收數作為年額一節。應毋庸議。再前訪聞該局徵收貨捐。弊端甚多。應亟切實整頓。毋得以比額自限。致碍稅收。除飭河南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相應一併咨復。貴使查照。并希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安徽巡按使該財政廳所擬調查田畝施行細則係仿照河南成案文 十二月二十二

日（細則見法規內）

為咨行事。准貴使咨陳。前奉部咨行。籌議調查田畝辦法大綱一案。當經飭財政廳速擬施行細則在案。茲據該廳詳稱。查前項細則。關於調查手續。必須審定周詳。方能推行盡利。前聞河南施行細則。業已擬定。詳請咨抄。以資考證。現奉抄到。廳長按照所訂細則。參酌本省情形。詳細核擬。惟於第二條加添數語。藉杜蒙混侵佔之弊。其餘各條均屬普通可行。擬即仿照辦理等情。據此覆核無異。除批示外。將原摺咨部查核等因。並附送清摺到部。查該財政廳所擬調查田畝施行細則。係仿照河南成案。其第二條酌加數語。亦屬妥協。應准照行。除將清摺存查外。相應咨復。貴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甘肅巡按使現送文縣民國三年被災印冊核與前送清摺所列數目相符應准備案

文 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咨行事。准貴使咨陳文縣民國三年被災印冊。茲據財政廳雷多壽詳。准渭川道尹咨。據署文縣知事童振聲詳稱。遵將舊寨等鄉。民國三年被災地畝。應徵正耗銀糧。及蠲緩各數。遵照部駁情形。一律分晰更造妥冊。由廳核明。詳資到署。敝使復核無異。咨部查核施行等因。並附送清冊一本前來。查此次所送改正文縣民國三年被災印冊。核與前送清摺所列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查海源等縣。印結尙未補送到部。仍請貴使轉飭迅速補送。以備稽核。相應咨覆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 各省 巡按使 財政廳關監督徵收局 郵包夾運私土應責成各稅局人員認真查驗務期禁絕

倘有賣放立予撤懲文 十二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准稅務處咨。准交通部以郵局協力查禁包裹夾帶私運土藥熟膏一事。當飭郵政總局通飭各郵務局遵辦在案。茲據該總局詳稱。近據湖北郵務管理局報到。該郵務區拿獲由陝甘兩省寄到包裹多件。內均裝有鴉片。各該包裹多於原寄局。經稅局官吏驗訖放行。比經漢口因有情形。疑爲裝有鴉片。當即或送江漢關。或送投遞局當處地方官查驗。果經查出裝有鴉片。隨將各該包裹交由官府充公。

按該包裹。既於交寄處所經稅局官吏驗訖放行。按照向章。即無須於投遞之前。再行查驗。是則郵局對於此次已經當日交寄時。稅局官吏驗過之包裹。縱使任其漏遞。究亦不關郵局責成。此次湖北郵局。乃能查出此項夾帶之弊。尙屬格外認真辦理。所有拿獲各案清單。茲特一併鈔錄附呈。又按前此查有寄件人。由陝甘兩省用包裹偷運鴉片。當經分飭甘肅陝西貴州等省郵務長。嚴加防範。所有包裹。須經稅局妥驗。以免放行有可疑之包裹。此次甘肅仍有私運情事。因再電飭該省郵務長。務必極力妥防。一面將漢口發見之案。通知各郵務管理局。於產烟各省寄來包裹。倍加小心。儻有可疑。立即送交地方官辦理。所有湖北拿獲私夾鴉片包裹。並再行通飭認真防範各緣由。合附抄拿獲各案清單。一併詳請鑒核。等情到部。相應抄錄清單咨行查照。等因到處。查產烟各省。常有郵寄包裹。夾運私土。迭經本處咨由交通部。飭行各省郵務管理局。認真查搜。並飭所有包裹。須經稅局妥驗。免致偷運。原冀各省稅局同一認真禁絕私運。乃查此次湖北郵務管理局開來清單。自九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一月十二日止。四十餘日之中。拿獲包裹私土二十起。計重土藥一千三百七十七兩。內由蘭州來者七起。重七百零二兩四錢八分。由秦州來者六起。重四百二十一兩。此外徽縣甘肅武功藍田長凝鎮等處。郵包私土。雖重輕不同。而皆經交寄處稅局驗過。該稅局等縱非賣放。亦太疏忽。况此次僅據湖北一省郵局報到。其他各省郵包如何。尙不得知。咨部分行各省。嚴飭稅局認真查驗。等情前來。查郵寄包裹。既由各稅局官吏查驗在先。

而此次陝甘寄往湖北之件。仍復夾帶私土。殊屬異常疏忽。現值烟禁甚嚴。若產烟各省任其漏遞。實於緝私前途。大有妨碍。亟應責成各稅局人員。凡往來郵包。須格外認真查驗。務期禁絕夾帶私土。倘有賣放情弊。立予撤差懲辦。以維烟禁。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使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合行飭知轉飭各局卡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咨 交 通 部 統 按 巡 各 省 等 直 隸 等 省 各 部 飭行沿途車站局卡嚴緝私土以重烟禁文 十二月二十八日

為咨行事。據江海關監督詳稱。接准稅務司安文來函。謂日來迭據線人報告。華洋人之販運私土者。近由滿洲運至天津。再由津浦火車南下。轉從滬甯鐵路接踵而來。本關因此時有所獲。並據線人云。所有車帶私土。沿途可下多半。遠在浦口。近在南翔等處。先已走漏等語。實屬為害無窮。不可不設法防堵。除上海一方面之在本關範圍以內者。自當盡力嚴緝外。凡沿鐵路設站處所。遇有到站下車者。無論華洋商客。及其行李。必得一律認真搜查。無畏。庶於烟禁大有裨益。請為查照核轉前來。查搜緝私土一事。前蒙會訂新章。優給賞項。海關員役。異常出力。迭於外洋進口輪船。查獲私土烟膏。計值不下數十萬。原期販私人等。經此一番懲創。痛加改悔。私運絕跡。乃從輪船偷漏者。其數尙未見減少。而從陸路車帶者。竟又絡繹而來。總由於土價日昂。私帶利厚。故愆不畏法。非嚴密查緝。有犯必獲。不能使之斂跡。詳加訪察。私土來源。水路則英日來船居其多數。陸路大都由大連等處裝船。從北洋各口。或從青島入口。再由火

車帶入內地。不僅如稅司所云從滿洲運津之一路已也。茲經查悉私土運入情形。並經本關在車站破獲多起。其中並有婦女挾帶情事。若不沿車路嚴加查緝堵截。將來勢必致腹地業將烟土禁絕各省。亦必皆有私土灌輸。煙毒永無肅清之日。合亟附文轉詳仰祈鈞部迅賜鑒核。咨行鐵路省分各巡按使都統。分飭沿途車站關卡警局。各在所管站內。嚴行搜檢。無分華洋一律辦理。務絕根株。以肅烟禁。詳乞示遵。等情前來。查偷運私土。例于烟禁。既據滬關稅司聲稱。車帶私土。近復接踵而來。自應請由貴部統分部飭沿途車站局卡。各就所管站內地點。嚴行搜檢。無分華洋一律辦理。以肅烟禁。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復稅務處車運轉口土貨准在轉口海關請領免重征執照一節本部甚表贊成文十

二月三十日

為咨覆事。准咨以交通部請將車運轉口土貨。參照輪運轉口土貨與車運轉口洋貨辦法辦理。自係為維持路務。及便利土貨運輸起見。與國課收入。尚無妨碍。似應照允。茲擬凡已完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之土貨。由通商口岸裝京奉。及滬甯。滬杭甬。津浦。等鐵路車輛轉運他口。可在轉口之海關報驗。請領免重征執照。以免再納沿途稅厘。所有一切防弊事宜。由總稅務司仿照各該路轉口洋貨辦法。妥擬章

程。詳由本處核定施行。其餘他路。非經過兩通商口岸者。即無所謂轉口。自不得援例辦理。以上辦法。如荷同意。即由本處咨復。並分飭遵辦。請酌核迅復等因。查車運轉口土貨。參照輪運辦法。在轉口之海關報驗。請領免重征執照一節。自係爲維持路務。便利土貨運輸起見。本部甚表贊成。至所有一切防弊事宜。應由貴處飭行總稅務司妥行核議。一俟總稅務司議復後。並希咨抄一份過部。以憑會核施行。相應咨覆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飭文

飭京兆財政分廳涿良兩縣調查田畝事宜歸經界局辦理其餘十八縣仍應由該分廳

辦理文 十二月十三日

爲飭知事。本部前呈調查田畝大綱八條。蒙奉 批准。封寄各省及京兆尹飭廳遵辦。並由部鈔稿咨行經界局查照在案。現在京兆涿良兩縣。已由經界局試辦經界。所有該兩縣調查田畝事宜。自應歸併經界局辦理。以一事權。其餘京兆十八縣。仍應由該分廳辦理。以符原案。除函致經界局外。合亟飭仰該分廳遵照。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聯單運貨第一子口務應遵章倒換運照不得稍有疏忽文 十二月二十

九日

爲飭知事。前據臨清關監督詳陳。聯單濫發。奸商漁利。請飭稅釐各關局遵照程序。以資整理一事。當經本部通飭設立稽核簿。認真稽核。於十一月八日行知在案。茲據安東關監督詳稱。奉飭前因。遵即設立稽核簿二種。派員認真經理。簿式附呈。一面咨行安東關稅務司查照。俾資接洽。旋准該稅務司咨稱。查三聯土貨報單。於發出繳回時。送署登記核對。各項辦法。甚屬妥善。惟內地沿途各稅局。時有不遵定章辦理。似於進行手續。殊多窒礙。卽如商人持單報明該局。而其局概不予以運照。僅將一單蓋戳。交與商人執此運貨者有之。近又有某稅局。有商報聯單呈報。該局竟將三聯單。概行蓋戳。交商隨貨送關。以上各局。俱各辦法失當。茲送上該局繳回聯單兩分。請核自悉。欲整頓三聯單登記。各宗防弊之法。非請上憲通飭內地各稅捐局卡。一體遵照向章。將三聯單應行報繳存根各手續。一律照章辦理。庶可進行無碍。等因前來。監督細核原送聯單。與該稅司所稱各節。自是該局對於三聯單一切手續。似欠明晰。且恐辦法失當。不止該局一處。除將設立稽核簿情形。遵飭具報外。所有內地稅局未能遵換運照各緣由。理合據情。檢同原送聯單。及本署訂立該簿式樣。一併備由具文詳請鑒核。俯賜通飭一律照章辦理。俾資登記。而便進行。等情前來。查商人採買土貨。在第一子口倒換運照章程。規定本極嚴明。乃內地稅局並

不遵章辦理。竟將聯單概行蓋戳交商。殊屬有疏職務。漫不經意。除聯單照式。應俟本部與稅務處商訂劃一章程。併案飭遵外。在劃一章程未頒以前。商人採買土貨。運經第一子口。如原關未將運照寄到。即由該第一子口截留聯單。另給運照。逐一註載明白。自經此次行飭以後。倘屬第一子口之關局。仍蹈前轍。不將聯單遵章報繳。另行倒換運照者。一經第二子口查出。應將第一子口職員。分別記過撤換。以儆疏忽。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轉飭各稅局人員。一律遵照。此飭。

批 文

批浙江財政廳詳五年分驗契擬大契仍收費二元二角小契收費二角不再增加應即

照准文 十二月十七日

詳悉。該省五年分收驗舊契。擬大契仍收費二元二角。小契收費二角。不再增加一節。自係爲顧全國課體恤民艱起見。應即照准。此批。

批山東財政廳前訂山東整頓牙稅章程既經遵批修改應准備案文 十二月十八日
詳悉前訂山東整頓牙稅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載。既經遵批修正。應准備案。此批。

公文 批文

三十四

批安徽財政廳所擬安徽省各縣督催員辦事簡章應准照辦文 十二月二十五日（簡章

見法規內）

詳悉。所擬安徽省各縣督催員辦事簡章。本部詳加察核。大致均尚妥洽。應准照辦。惟此項經費。年究需用若干。仍應估列詳報備查。仰即遵照。此批。

批直隸財政廳詳外縣運銷已宰之牛羊猪隻應由該廳發給運單毋得任其在該稅票

上加戳文 十二月二十七日

詳悉。所擬將外縣已宰之牛羊猪隻運銷各處徵收屠宰稅辦法。係爲慎防影射嚴杜偷漏起見。應准照辦。惟該項牛羊猪隻運銷時。應由該廳另發給簡明運單。不得任其在屠宰稅票內加戳。致啓影射之漸。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批京兆財政分廳該兩縣整頓京師牙稅酌設分卡碍難准行唯在稽徵局內附設京師

牙稅局不再另派局長姑准試辦文 十二月二十八日

詳悉該兩縣整頓京師牙稅。擬於各門扼要地點酌設分卡。未免煩瑣。碍難准行。惟在稽徵油類芝蔴牙

用局內。附設一京師內外城稽徵牙稅局。不再另派局長。並將舊有牙紀選充巡役各節。事尙可行。姑准試辦。仰即轉飭該局。照章妥善辦理。不得稍涉苛細騷擾。再蹈各牙戶壟斷把持之弊。一面即將貨物種類。先行查明列單報部查核。其所收稅款。應按月詳廳彙解。毋得擅挪。此批。

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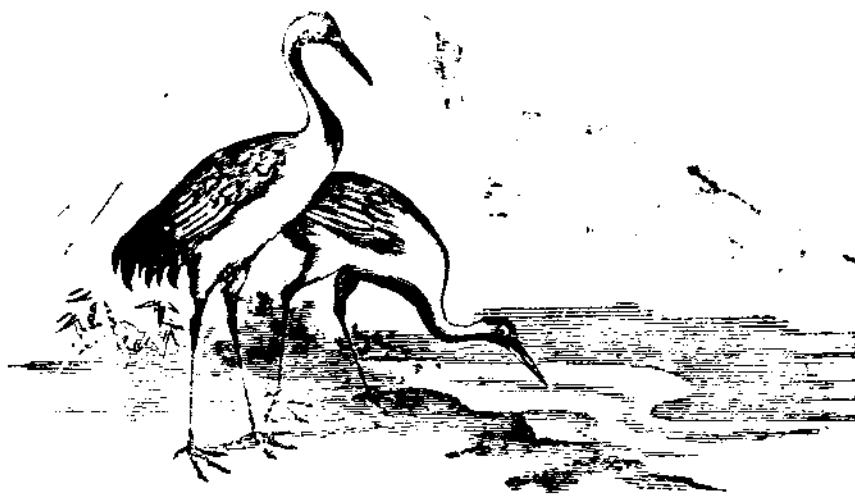
電復直隸巡按使財政廳直省補驗之契在清查地畝期內收驗費冊費係雙方兼顧應照准 十

二月十五日

天津巡按使財政廳長鑒。真電悉。直省補驗之契在清查地畝期內。大契收驗費一元冊費一角。小契收驗費五角冊費一角。自係爲雙方兼顧起見。應照准。財政部刪。



公文
電文



統

計

圖

表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個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澱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驢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
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統計圖表

民國三二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績是清單

殺虎口稅關

比較數 二十五萬六千六百零一元一角

實收數 三十四萬六千零九十七元六角六分六釐

盈 八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元五角六分六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三成以上係現任監督李欽經徵

贛 關

比較數 八萬九千四百元

實收數 十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元三角一釐

盈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元三角一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現任監督盧諤生經徵

浙海關

比較數 六萬七千三百元

統計圖表

民國三二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績是清單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繕具清單

實收數 八萬一千零二十二元一角三分九釐

盈 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元一角三分九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現任監督孫寶瑄經徵

甌海關

比較數 一萬五千元

實收數 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九分七釐

盈 三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九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現任監督冒廣生經徵

東海關

比較數 二十二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元

實收數 二十六萬三千零八十八元二角三分

盈 四萬零七百四十三元二角三分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現任監督王潛剛經徵

荊州關

比較數 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八元四角四分
實收數 十五萬八千五百七十六元四角六分一釐
盈 一萬四千八百二十八元二分一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調任長沙關原任宜昌關監督劉道仁經徵

津海關

比較數 七萬四千八百三十一元
實收數 八萬四千五百九十元六角七分八釐
盈 九千七百五十九元六角七分八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前任監督徐沅經徵

以上七關監督徵收均滿一年其盈收之數均在一成二成或三成以上應請一律傳令嘉獎

塞北稅關

比較數 三十二萬零六百二十八元九角
實收數 四十萬六千七百零六元七角
盈 八萬六千七十七元八角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績具清單

四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前任局長虞維鐸與現任監督袁景熙兩員先後經徵
以上一關雖係兩任經徵而現任監督袁景熙計徵十箇月有零盈數內佔七萬九千八百九十餘
元不無微勞足錄應請傳令嘉獎

蕪湖關

比較數 十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元

實收數 十六萬五千三百五十八元八角三分四釐

盈 四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元八角三分四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四成以上係前任監督張煜全與現任監督徐鼎襄兩員先後經徵

辰州關

比較數 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元

實收數 十五萬二千三百三十六元五角八分九釐

盈 三萬八千零六十六元五角八分九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三成以上係前任收稅專員吳友炎與現任監督蕭漢儒兩員先後經
徵

夔 關

正比較數 十六萬二千二百六十元九角九分

實收數 二十萬六千九百十九元六角一分七釐

盈 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六角六分七釐

副比較數 四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元九角零一釐

實收數 六千四百八十九元三角九分三釐

虧 四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五角零八釐

按該關副比較一項前已呈准不列考成其正比較一項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調任隨

清關監督朱芾煌調任重慶關監督陳同紀與現任監督顏錫慶三員先後經徵

瓊海關

比較數 十萬五千零零三元二角九分

實收數 十二萬零八百九十四元五角三分二釐

盈 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一元二角四分二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前任監督程鎮瀛兼代監督王壽民與調任龍州關監督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繕具清單

六

朱孝威三員先後經徵

寶慶關

比較數 二萬七千元

實收數 三萬零六百零八元二角六分四釐

盈 三千六百八元二角六分四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前任收稅專員唐濟陶翟熊書與現任收稅專員張廣楫三員先後經徵

以上五關盈數在一成至四成以上不等惟均係數任經徵應請毋庸置議

漢陽新關

比較數 三十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元

實收數 三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八角三分五釐

盈 二萬零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五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不及一成係前任監督孫嘉榮與現任監督杜光佑兩員先後經徵

江海關

比較數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元

實收數 二十五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元二角八分四釐

盈 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元二角八分四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不及一成係現任監督施炳燮經徵

閩海關

比較數 十一萬零四百元

實收數 十一萬八千零六十四元三角三分七釐

盈 七千六百六十四元三角三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不及一成係前任監督黃瑞麒經徵

廈門關

比較數 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

實收數 十一萬四千八百四元二角四分

盈 二千九百五十一元二角四分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不及一成係現任監督陳恩燾經徵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繕具清單

武昌關

比較數 十六萬零八百元

實收數 十六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元一角二分一釐

盈 一千一百四十四元一角二分一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不及一成係前任監督杜光佑與現任監督徐錫麒兩員先後經徵
以上五關盈數均不及一成應請毋庸置議

張家口稅關

比較數 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元

實收數 十四萬九千三百八元五角一分三釐

虧 九千三百四十三元四角八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不及一成係現任監督謝宗華經徵

揚由關

比較數 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十三元二角三釐

實收數 二十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元一角六分六釐

虧 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元零三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不及一成係現任監督袁思永經徵

潮海關

比較數 十五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元

實收數 十三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元五角五分九釐

虧 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元四角四分一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不及一成係調任龍州關監督朱孝威與現任監督邵福瀛兩員先後經徵

臨清關

比較數 三十五萬八千零十元

實收數 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三元三角四分二釐

虧 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六元六角五分八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不及一成係前任監督安茂寅代理監督熊正琦現任監督朱芾煌三員先

後經徵

山海關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繕具清單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繕具清單

十

比較數 五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三分一釐

實收數 四十八萬八千零五十五元三角九分九釐

虧 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元八角三分二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不及一成係前任監督沈致堅與曲卓新兩員先後經徵
以上五關監督短收均不及一成應請一律免議

潼關

比較數 十萬二千元

實收數 八萬四千五百四十二元二角八分四釐

虧 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一分六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前任收稅專員高琦度與現任監督袁世範兩員先後經徵

淮安關

比較數 十五萬七千二百十三元九角八分一釐

實收數 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一元三角五分七釐

虧 三萬零四百六十二元六角二分四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前任監督汪嘉棠與現任監督耿守恩兩員先後經徵
鳳陽關

比較數 三十九萬九千一百元

實收數 三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三角六分六釐

虧 七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六角三分四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在一成以上係前任關監督王裕承與現任監督陶鎔兩員先後經徵

京師稅關

比較數 一百十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元

實收數 九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七元五角三釐

虧 十三萬六千四百十元四角九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現任監督何棧經徵

太平關

比較數 二十七萬元

實收數 二十萬零四千二百九十三元五角三分

虧 六萬五千七百六元四角七分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現任監督方政經徵

粵海關

比較數 三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元二角零六釐

實收數 二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元四角五分八釐

虧 七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元七角四分八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前任監督宋壽徵谷如墉與現任監督趙曾蕃三員先後

經徵

潯州關

比較數 十五萬四千八百元

實收數 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六元一角四分三釐

虧 六萬九百十三元八角五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三成以上係前任收稅專員張德安任祖安與現任監督李欽三員先

後經徵

左右翼稅關

比較數 二十三萬六千零零四元

實收數 十五萬一千二十六元九角八分

虧 八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元二分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三成以上係現任監督吳烈經徵

以上八關監督全年短收之數自一成至三成以上不等照章應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惟查

各該任監督或徵收未滿一年或比較准予緩行或以年歲荒歉或以情形變更致收數未能足額

應請一律從寬免議

永寧關

比較數 二萬八千元

實收數 二萬七千七百零六元四角一分一釐

虧 二百九十三元五角八分九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不及一成係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繕具清單

廣元關

比較數 一萬三千元

實收數 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四分三釐

虧 一千七百六十二元四角五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

成都關

比較數 四萬一千八百元

實收數 三萬七千四百八十五元五角四分九釐

虧 四千三百十四元四角五分一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

寧遠關

比較數 六萬一千元

實收數 三萬八千六百零九元九角三分五釐

虧 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元六分五釐

打箭鑪關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三成以上係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

比較數 三萬四千四百元

實收數 二萬二百七十八元二角三分一釐

虧 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六分九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四成以上係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

雅州關

比較數 五萬四千元

實收數 三萬二百零三元八角五分九釐

虧 二萬三千七百九十六元一角四分一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四成以上係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

以上六關本年五月以後次第奉令簡派監督分別歸併直隸部轄各該任收稅專員現在多已離

任應請一律從寬免議

謹將補行考核三年度內各關每結收數比較盈虧酌定功過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繕具清單

瓊海關

第四結比較數 三萬七千八百七十元七分八釐

第四結實收數 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八元一角七分七釐

盈 九千三百四十八元九分九釐

考核

按該關第四結收數係前任兼代監督王壽民與現任監督朱孝威兩員先後經徵所有本結考成前因冊報未據送齊未及核辦由部呈明歸入全年度考核案內併案辦理並飭遵在案現在第四結冊報業經送齊應即補行考核計王壽民占兩個月零二十日朱孝威占十日合共盈數在三成以上惟查王壽民已因案離任朱孝威到任未久均請毋庸置議

成都關

第二結比較數 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一元

第二結實收數 九千九百六十六元二角四分四釐

虧 三千四百十四元七角五分六釐

第三結比較數 一萬二千一十元

第三結實收數 七千四百十六元八角五分二釐

虧 四千五百九十三元一角四分八釐

第四結比較數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

第四結實收數 八千六百七十七元五角六分八釐

虧 五千零八十三元四角三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已於本年五月間呈准改歸部轄其三年度內各結收數均係由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所
有第二第三第四各結考成均因冊報未據送齊未及核辦由部呈明歸入全年度考核案內併案
辦理並飭廳轉飭遵照在案現在前項收數業經報齊應即補行考核計第二結短收在二成以上
第三第四兩結均各短收在三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將第二結任內收稅專
員記過二次第三第四兩結任內收稅專員各記過三次由部飭廳轉飭知照

打箭鑪關

第一結比較數 七千五百三十元

第一結實收數 四千九百二十九元四角八分六釐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繕具清單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績具清單

十八

虧 二千六百元五角一分四釐

第二結比較數 八千七百四十元

第二結實收數 六千四百五十三元七角三分一釐

虧 二千二百八十六元二角六分九釐

第三結比較數 一萬零一百七十元

第三結實收數 四千四百六十九元三角一分

虧 五千七百元六角九分

考核

按該關已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雅安關兼管現尙未據詳報接收其三年度內收數均係由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除第四結考成業經核明呈准記過二次外所有第一第二第三各結考成均因冊報未據送齊未及核辦由部呈明歸入全年度考核案內併案辦理並飭廳轉飭遵照在案現在前項收數業經報齊應即補行考核計第一結短收在三成以上第二結短收在二成以上第三結短收在五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將第一結任內收稅專員記過三次第二結任內收稅專員記過二次至第三結短收緣因據稱係因鑪城兵變故有短絀本部復查屬實應

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八條認爲特別事故從寬免議由部飭廳轉飭知照

廣元關

第四結比較數 三千三百二十元

第四結實收數 三千二百六十三元一角八分八釐

虧 五十六元八角一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已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成都關兼管現已詳報接收其三年度收數均係由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所有第四結考成因冊報未據送齊未及核辦由部呈明歸入全年度考核案內併案辦理並飭廳轉飭遵照在案現在前項冊報業經送齊應即補行考核計本結收數短收不及一成應請從寬免議由部飭廳轉飭知照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繕具清單



稅 務 月 刊

民國四年七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宜 昌 關	重 慶 關	膠 海 關	東 海 關	津 海 關	秦 王 島 關	山 海 關	大 連 關	大 東 溝 分 關	安 東 關	延 吉 分 關	琿 春 關	濱 江 關	愛 琿 分 關	是年七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上年七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較	
				三										萬十		
	三		四	二	二	七	七		三			九		萬千		
二	七		七	六	一	一	六		三	一	一	八	四	百十		
九	九		四	五	七	七	〇		二	二	三	七	一	兩錢		
八	八		一	二	〇	四	七	八	九	二	三	一	二	分釐		
三	〇		九	一	〇	七	一	六	一	三	三	五	三	萬百		
三	六		七	一	〇	〇	三	三	四	五	九	四	七	萬十		
八	五		四	三	三	一	四	五	六	六	五	三	四	萬千		
三	九		九	六	三	九	四	一	四	三	六	五	一	百十		
		一		三								一		萬千		
	五	四	四	九	三	七	八		三			〇		萬千		
七	七	九	九	一	五	六	七		七		一	四	七	百十		
〇	〇	一	四	五	二	九	五		六	七	七	〇	六	兩錢		
三	三	〇	四	一	六	一	七	五	三	九	五	三	六	分釐		
五	一	六	九	三	五	三	五	四	六	六	九	六	一	萬百		
七	〇	四	六	四	〇	三	三	八	九	三	一	二	四	萬十		
〇	二	〇	六	四	〇	三	〇	八	八	六	〇	三	一	萬千		
五	〇	二	六	七	七	一	二	八	〇	五	四	九	六	百十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減			
		一												萬十		
	一	四		六	一		一							萬千		
四	九	九	二	四	三	五	一		四			五	三	百十		
〇	〇	一	〇	九	五	一	五		三	四	四	三	五	兩錢		
五	五	〇	二	九	六	六	〇	三	四	二	二	二	四	分釐		
二	〇	六	九	二	四	六	三	一	五	七	五	〇	七	萬百		
三	三	四	九	三	九	三	九	四	五	一	一	八	六	萬十		
二	六	〇	一	一	七	一	五	六	一	九	四	〇	七	萬千		
二	一	二	七	一	四	二	八	三	六	八	八	四	五	百十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七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第三卷第二十六號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七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潮海關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甌海關	浙海關	杭州關	蘇州關	江海關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九	四	四	三	一	八	六	三	一	四	二	二	九	三	一	五	
八	二	五	一	四	五	四	一	五	五	二	七	九	九	一	〇	三
二	三	六	四	八	一	八	六	九	四	四	八	一	七	一	〇	三
六	〇	八	二	二	四	四	一	五	六	九	六	四	六	八	二	四
三	八	五	一	五	四	三	八	六	二	七	二	七	〇	六	〇	六
六	五	六	九	五	四	九	〇	八	四	四	六	七	八	〇	〇	四
八	一	一	一	六	〇	二	九	六	五	七	九	七	四	三	四	四
八	五	一	六	〇	四	六	〇	三	九	四	四	五	二	三	〇	八
一								一								
一	四	六	二		七	六	三	八	四	二	五	七	四			
一	二	一	七	九	九	六	四	〇	三	九	二	八	二	五	二	四
六	〇	一	三	一	〇	八	三	二	二	二	四	五	九	二	三	八
四	八	六	六	七	九	五	六	四	二	〇	一	五	四	八	四	〇
二	二	六	七	七	九	四	四	三	七	九	四	四	六	二	一	五
〇	〇	三	五	六	三	八	一	二	二	六	〇	九	六	七	四	八
二	八	三	四	三	一	一	一	五	六	三	四	〇	四	七	一	四
六	〇	三	七	四	一	二	八	三	一	二	六	一	五	二	五	七
減	增	減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一		一						七			二	二	三			
三		五	四	五	六	二	二	四	二	六	四	〇	〇	四	二	一
三	二	四	〇	六	〇	〇	七	二	二	七	五	五	一	九	三	四
七	二	八	五	四	四	一	四	八	三	一	五	九	八	〇	二	五
八	六	〇	四	七	五	〇	六	六	五	二	一	二	五	三	一	九
三	四	七	三	九	〇	八	〇	三	一	一	三	八	八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六	二	九	八	二	九	九	五	五	七	〇	六	七	九
八	五	一	九	六	三	六	八	〇	八	八	二	四	三	一	五	九

稅 務 月 刊

總數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甯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三〇六〇八七二七九〇三六八九二一三二四六	三三七〇三三八〇八	一九七四九六二	一四九三二	九四二二〇	四二二七五	五二二〇九	六九〇七七一	八一五七七五六	三四八一四九六九	九五六一七七	八八一〇六六四	一五〇九七六一三	一五四九〇五四八	一三二五七六四八九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六二八三四〇四四五七六	四六五七	三〇九九一四	五九九〇	三二九六	一六四〇三	一八四〇四	三四六〇一	四二四二四	三三〇八五七三	一五四六八	一〇四三	二九四一五	五〇三八〇七	一三三九五五四五

是年一月至六月共減收三百九十萬七百六十三兩四錢二分

七月分減收六十二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兩四錢五分六釐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七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七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四

七個月共減收四百五十二萬九千一百三兩八錢七分六釐

是年一月至七月實收數目二千零三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六兩三分九釐

民國四年八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津海關	秦王島關	山海關	大連關	大東溝分關	安東關	延吉分關	琿春關	濱江關	愛琿分關	是年八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八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萬	十	萬	十	
三	三	七	七		四			九		三	二	三	二	
七	五	六	八		八	二		三	二	〇	七	〇	九	
二	〇	九	二		七	〇		九	七	一	六	三	三	
五	四	八	四	四	二	一	八	三	二	三	四	二	四	
一	六	五	二	七	三	八	一	九	三	一	〇	四	五	
三	六	六	五	九	三	二	四	三	一	〇	四	五	七	
九	六	七	三	七	七	四	一	九	〇	九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九	〇	八	四	七	二	九	九	七	四	二	
一														
三	二	七	六		三			八		四		三		
二	九	七	〇		三			七		三		二		
〇	二	五	四		九	六	一	六	四	三	二	四	五	
八	二	六	三	三	三	三	七	三	二	四	四	五	七	
六	〇	三	八	五	四	四	〇	四	〇	四	〇	七	二	
五	六	〇	一	一	五	四	〇	〇	七	四	二	二	二	
六	六	九	五	七	〇	三	二	七	四	二	六	四	二	
三	一	六	四	九	〇	四	六	四	二	二	六	四	二	
三	三	六	四	九	〇	四	六	四	二	二	六	四	二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減					
										萬	十	萬	十	
五	五		一		一			六	一	萬	千	百	十	
一	八	五	七		四	一		三	六	萬	千	百	十	
六	二	七	〇	一	七	三	九	〇	〇	萬	千	百	十	
四	六	七	四	二	八	八	二	五	一	萬	千	百	十	
八	〇	四	三	七	八	八	六	三	四	萬	千	百	十	
八	一	二	八	九	七	一	〇	一	六	萬	千	百	十	
七	〇	三	五	一	八	〇	九	八	三	萬	千	百	十	
八	〇	三	五	一	八	〇	九	八	三	萬	千	百	十	

較

稅 務 月 刊

東海關	膠海關	重慶關	宜昌關	沙市關	長沙關	岳州關	江漢關	九江關	蕪湖關	金陵關	鎮江關	江海關	蘇州關	杭州關	浙海關	甌海關
四八八〇六二八〇	三九三九四九〇二七〇	三九一五二八	二五八三八	三二七五九	四二九〇六	七六〇九〇六	二五三七一七	六五四九	二四〇三九	二七〇一四	四〇二六六	四一八五	二六四九	三三九〇	三六五四七	一三六二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一五〇三九	三九四九六二八	四九五	四〇四二〇	一五〇一四	一三九四	二七三一九七	四七七七一	二七四一四	九二三八八	四〇〇三	四四二六	二一六三	一六七八	四九二四	四九三	三六四
九	二	三	二	四	四	七	二	六	二	二	四	九	二	三	三	一
四八八〇六二八〇	三九三九四九〇二七〇	三九一五二八	二五八三八	三二七五九	四二九〇六	七六〇九〇六	二五三七一七	六五四九	二四〇三九	二七〇一四	四〇二六六	四一八五	二六四九	三三九〇	三六五四七	一三六二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一五〇三九	三九四九六二八	四九五	四〇四二〇	一五〇一四	一三九四	二七三一九七	四七七七一	二七四一四	九二三八八	四〇〇三	四四二六	二一六三	一六七八	四九二四	四九三	三六四
九	二	三	二	四	四	七	二	六	二	二	四	九	二	三	三	一
四八八〇六二八〇	三九三九四九〇二七〇	三九一五二八	二五八三八	三二七五九	四二九〇六	七六〇九〇六	二五三七一七	六五四九	二四〇三九	二七〇一四	四〇二六六	四一八五	二六四九	三三九〇	三六五四七	一三六二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一五〇三九	三九四九六二八	四九五	四〇四二〇	一五〇一四	一三九四	二七三一九七	四七七七一	二七四一四	九二三八八	四〇〇三	四四二六	二一六三	一六七八	四九二四	四九三	三六四
九	二	三	二	四	四	七	二	六	二	二	四	九	二	三	三	一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八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第三卷第二十六號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八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甯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一		三		四	一	九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四	五	一
四	一	八	二	九	五	九	〇	五	一	四	六	三	三	九	一	三
四	六	一	三	一	六	〇	五	三	一	一	〇	〇	六	一	三	八
六	七	五	九	八	四	二	七	二	二	八	一	九	九	九	四	八
六	一	四	四	四	七	六	九	四	四	八	七	九	一	二	五	三
五	〇	一	七	〇	二	九	八	一	六	一	三	三	一	三	九	五
〇	六	八	四	九	四	六	九	三	八	六	一	一	〇	四	六	九
一		一		二	二	六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五	五	七
六		三	五	四	七	六	六	八	九	四	九	三	三	〇	三	三
一	六	四	三	二	五	五	八	六	一	三	五	二	七	六	八	六
八	〇	六	五	七	八	六	八	〇	九	一	五	九	六	九	六	六
三	三	六	四	〇	六	二	七	六	六	二	六	二	五	〇	一	七
二	五	二	八	二	一	五	一	四	〇	〇	四	九	八	七	二	八
八	七	八	一	三	〇	二	一	〇	三	二	二	四	〇	三	四	〇
減	增	減	減	減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九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六	一	三	一	一	六	〇	七	五	八	〇	六	一	二	六
七	〇	三	一	五	〇	九	〇	七	一	一	三	一	〇	四	五	五
一	六	一	五	一	八	六	〇	八	七	二	三	九	七	九	一	一
六	七	二	〇	八	六	四	八	二	一	二	九	三	四	八	五	七
七	四	一	〇	二	六	三	八	四	三	八	一	五	六	三	二	九
八	九	〇	七	二	四	五	二	五	〇	四	〇	三	一	九	八	〇

九龍關車站	四〇一五〇八七	七七六七八七七	減	三五七五二七九〇
總數	二九四六七六三八九一三	〇〇二四九三一三五	減	五五七二九二四

是年一月至七月共減收四百五十二萬九千一百三兩八錢七分六釐

八月分減收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九兩二錢四分四釐

八個月共減收四百五十八萬四千八百三十三兩一錢二分

是年一月至八月實收數目二千三百三十三萬三千九百八十九兩九錢二分

民國四年九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是年九月份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九月份海關稅鈔數目				比	較
	萬	十萬	千	百	萬	十萬	千	百		
愛輝分關	三	〇	五	五	四	四	一	九	減	一三六三八八三
濱江關	一	一	四	五	八	五	四	五	增	二九〇八六四九
琿春關	一	七	四	七	一	四	七	六	增	二七〇九二七
延吉分關	一	一	五	九	一	五	九	三	減	四三三五八七五
安東關	六	四	八	六	四	三	六	五	增	二一三一六三二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八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四年九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第三卷第二十六號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九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重慶關	膠海關	東海關	津海關	秦王島關	山海關	大連關	大東溝分關
				三								四				
四	一	五	六	八	一	三			三	八	四	〇	二	八	七	
〇	五	三	六	〇	〇	五	二	四	六	七	八	七	四	五	三	
〇	九	四	九	三	三	三	一	二	五	〇	九	九	〇	六	九	一
八	一	七	七	三	二	六	七	五	五	九	〇	三	四	五	六	四
七	五	一	五	五	八	九	九	八	二	〇	六	六	六	三	九	〇
七	一	九	五	八	〇	八	七	二	〇	九	六	三	四	三	八	三
四	五	四	七	二	八	九	八	五	六	四	六	七	九	二	六	〇
〇	八	〇	六	二	五	八	二	四	〇	一	七	二	五	四	五	〇
				二								三				
二	二	三	四	八		四			二		四	三	三	七	六	
七	三	六	三	七	五	〇	一	三	一		〇	〇	一	〇	六	
一	二	五	二	三	九	八	八	九	〇	三	五	九	六	九	四	六
三	八	三	四	九	〇	六	一	六	九	八	一	九	〇	四	七	九
七	〇	六	九	四	二	九	一	七	〇	六	四	一	四	一	〇	七
六	二	六	四	八	八	七	三	三	二	三	六	二	九	二	七	四
九	〇	七	七	二	三	四	一	〇	二	七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四	五	一	七	五	一	四	〇	三	六	八	八	六	二	七	七	五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減
一		一	二	九					一	八		七		一		
二	七	六	三	二	四	五			五	六	八	六	七	四	七	
九	三	九	七	九	四	四	三	二	四	七	三	九	五	七	四	五
五	六	三	二	四	二	九	六	九	六	〇	九	四	五	一	九	五
〇	五	五	六	〇	五	九	八	〇	一	四	二	五	八	二	九	七
〇	〇	二	〇	九	二	八	四	九	八	五	〇	一	四	一	一	一
四	四	六	九	九	五	四	七	五	三	六	四	五	〇	〇	五	〇
六	七	九	九	七	四	六	二	一	四	三	九	六	七	八	五	五

稅 務 月 刊

瓊海關	南甯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甌海關	浙海關	杭州關	蘇州關	江海關
一四一五五七四	一〇四二八四七	六九六七二八九五〇	二四四五一四二〇七	一一一五九四四六四七	一四三三一九七八	二二二〇七九三三三	一九〇四一七五〇九六	一四四一七五三三二	四四五六〇八五四七	五九五一八二〇六	八八九一七七一三三	二二三三三一四九一	三六一四六九三	三三五五九〇	三二〇一〇二九九四	一〇八二六四八六四七
一四二三五九〇七	六六三三八二〇	五四七二二七	一七七八一四	一五九一八	一五九九二	一六九五二	一〇二四八六〇五	三六一八四〇五	三六五八四	五三二五〇八四	三三九四一	一八九四一	五七一六八	一八二五三	一五八二二	七四三三七九三〇六
減	增	增	增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八〇三三三	九〇一六六	四六六八	六六二八	三五二八	一六四一〇	七〇九三	一〇八七一	一六八〇七	九四二〇一	五九三二	五八二六	三六九六	〇九六九	四六六	一六二四三	三七二六三
三三	七九	四六	六八	三五二八	一六四一〇	七〇九三	一〇八七一	一六八〇七	九四二〇一	五九三二	五八二六	三六九六	〇九六九	四六六	一六二四三	三七二六三
三三	七九	四六	六八	三五二八	一六四一〇	七〇九三	一〇八七一	一六八〇七	九四二〇一	五九三二	五八二六	三六九六	〇九六九	四六六	一六二四三	三七二六三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九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統計圖表

民國四年九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總數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三三						
八九	四	四		八		一〇
一一	六	〇	一	五	四	五
一九	八	〇	三	〇	〇	五
七	一	三	九	〇	九	四
六	九	二	七	三	九	一
七	〇	九	二	八	七	六
二	九	九	八	二	三	〇
五						
四				一		
〇	三	三		四		五
八	五	五		六	三	九
六	〇	三	六	九	六	一
七	八	八	四	六	〇	八
九	三	五	七	八	七	三
三	七	六	八	五	七	五
二	五	六	五	二	八	五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八						
四						
八	一			六		四
二	一	四		一		六
五	七	六	七	九	四	三
一	三	四	四	六	九	五
八	五	七	九	四	一	八
三	三	三	四	七	九	〇
五	六	三	三	〇	五	五

是年一月至八月共減收四百五十八萬四千八百三十三兩一錢二分

九月分增收八十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一兩八錢三分五釐

九箇月合計減收三百七十三萬六千五百八十一兩二錢八分五釐

是年一月至九月實收數目二千六百七十二萬三千一百零九兩六錢九分七釐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 二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 丙 各海關
-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考
- 三 每屆付息期前先用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十五字
 -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 六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 七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南湖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 八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 九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

八 經理處請求支付
每屆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 總稅務司

九 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并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列入公報以為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十 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彙送公債局

十一 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每千元二元五角)

十二 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以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一紙)

十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類每帙以五十張為限其釘法以漢文為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訂入致難於核對)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為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五 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考證

十六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洪憲元年二月一日出版

定價 全年三元
每册三角

編輯處兼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冊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冊照每冊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冊亦照每冊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